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論史坎冷的指責理論

An analysis of Scanlon's theory of blame

郭建成

Jian-Cheng Guo

指導教授：王榮麟 博士

Advisor: Rong-Lin Wang,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January 202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論史坎冷的指責理論

An Analysis of Scanlon's Theory of Blame

本論文係 郭建成 (姓名) R09124012 (學號) 在國立臺灣大學 哲學系
(系/所/學位學程)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承下列
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on 26 (date) January (month) 2024 (year)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Jian-Cheng Guo (name) R09124012 (student ID)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王紫麟

張淳宏


王華

(指導教授 Advisor)

系 (所、學位學程) 主管 Director:

林明昭

謝辭



能完成碩士學位，我最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 王榮麟老師。從論文題目的尋找，到內文的撰寫，乃至於最終的定稿，我花了不少時間，在這段時間內，老師不僅為我開了「專題研究」課程，定期地與我討論論文相關內容，也在我撰寫論文的過程，不斷指引我思考方向，帶領我釐清錯綜複雜的哲學概念。若沒有老師的指導，我真無法想像我的論文會有完稿的一天。也感謝我的口試委員，王華教授與張忠宏教授，謝謝您們提供的寶貴意見及問題，口試的那幾個小時是我在碩士生涯中最享受的學習時光。

再者，在學習方面，感謝我在臺大遇到的所有同學們，謝謝你們與我共同學習，互相切磋與勉勵，特別是「下午寫作會」的成員：玗甯、柏綜、識閔、Jeffrey，謝謝你們曾聽過我的報告，並給予我建議。在課外活動方面，感謝

“why are you”的傑蝶，謝謝你盡心盡力打造了一個很棒的社群，我在社群中也吸收到很多重要的養分。也非常感謝陳樂知教授、系辦陳姐，謝謝你們讓我當任多年的助理，這不僅讓我學到了很多處事技巧，也讓我見識了許多學術圈互動的樣貌，更重要的是，老師與系辦予以我的薪水是我在讀書期間非常重要的經濟支柱。

另外，謝謝我從大學時期以來的「學術」夥伴，特別是洪松、稚藝、品蓉、詩慧，我很享受我們一起討論問題的那些時刻。謝謝廖蕙玫教授，因為有你對我的加油打氣，我才能堅持在研究所繼續學術生涯。

最後，謝謝所有與我相識和互動的人，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在此我把最後的篇幅留給我的父母，也同時，把這篇論文獻給你們。謝謝你們多年以來支持我讀書，沒有你們的支持，我恐怕沒能成為今日的我。

郭建成

2024，冬夜，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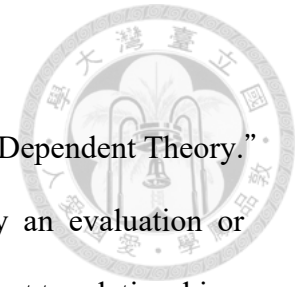
中文摘要



本文之要旨，在於分析、反省 Scanlon 提出之「關係依賴指責理論」。依據 Scanlon 對指責的詮釋，指責既非僅是評價，亦非屬於懲罰，而是一種根據關係受損的態度調整。所謂關係的受損，係指他人的態度違反了特定關係之規範；所謂的態度調整，係指改變自己對受指責者的期待或意圖。這套「關係依賴指責理論」不僅為「指責是什麼？」提供了新穎的回答，也為「指責倫理議題（例如：在什麼情況下，指責他人是恰當的？）」提供了細緻的說明。然而，此理論有三個值得反省之問題，第一、「道德關係的破壞」如何能夠使「態度的調整」是適當的？第二、「態度的調整」能否適切地詮釋「指責」的概念？第三、它能否完善地解決自由相關哲學問題？為了處理這些問題，本文第二章檢視 Scanlon 的方法論以及探討指責理論需要滿足的指標。在第三章，考察 Scanlon 的理論建構，在其不足之處予以合理的詮釋或補充之外，並介紹其遭受的批評並試圖回應之。接著，在第四章，探討 Scanlon 指責理論如何回應以下兩個哲學議題：指責與自由、指責與道德運氣。本文將指出，Scanlon 的解方有所不足，並援引一些說法補充之。最後，第五章為結論。

關鍵詞：史坎冷、指責、責任、反應態度、道德運氣、精神變態

Abstract



This thesis aims to analyze and reflect on Scanlon's "Relationship-Dependent Theory." According to Scanlon's interpretation of blame, it is not merely an evaluation or punishment, but rather an attitude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impairment to relationships. The term "impairment to relationships" refers to the violation of norms in a specific relationship by the attitudes of others, and "attitude adjustment" refers to changing one's expectations or intentions towards the blamed. This "Relationship-Dependent Theory" not only provides a novel answer to the question "What is blame?" but also offers detailed explanations for ethical issues related to blame, such as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is it appropriate to blame others?" However, the theory raises two reflective questions: first, how can the "impairment to moral relationships" justify the "adjustment of attitudes" ? Second, can the "adjustment of attitudes" appropriately interpret the concept of "blame" ? Third, can it proficiently address the philosophical questions concerning freedom?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e second chapter examines Scanlon's methodology and discusses the criteria that blame theories need to meet. In the third chapter, Scanlon's theoretical framework is examined, and reasonable interpretations or supplements are provided for its shortcomings. Criticisms faced by Scanlon's theory are introduced, and attempts to respond to them are made. Moving on to the fourth chapter, the thesis explores how Scanlon's theory of blame addresses two philosophical issues: blame and freedom, and blame and moral luck. This thesis points out deficiencies in Scanlon's solutions and supplements them with certain perspectives. Finally, the fifth chapter serves as a conclusion.

Key words: Scanlon, blame, responsibility, reactive attitude, moral luck, psychopathy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指責」的理論工作.....	6
第一節 語意分析或詮釋.....	6
第二節 令人滿意的指責理論是什麼？.....	9
第三節 小結.....	11
第三章 SCANLON 的指責詮釋理論.....	13
第一節 可責性 (BLAMEWORTHINESS) 與可允許性 (PERMISSIBILITY)	13
第二節 關係依賴理論 — 從友誼關係到道德關係.....	17
第三節 對關係依賴理論的質疑.....	26
第四節 不發怒的指責.....	35
第五節 小結.....	41
第四章 指責與自由的哲學難題.....	43
第一節 指責須預設什麼樣的自由.....	44
第二節 精神變態 (PSYCHOPATHY) 案例之解釋.....	49
第三節 指責與道德運氣.....	58
第四節 小結.....	68
第五章 結論.....	70
參考文獻.....	74

第一章 前言



指責 (blame)¹雖非我們熟悉的日常用語，卻是日常生活中重要且常見的倫理、道德實踐。²指責之現象眾多，有些現象是清楚的，例如：就指責對象而言，可能是自己，可能是認識的親朋好友，也可能是陌生人，可能是歷史人物，亦可能是某群體或國家。就指責的內容而言，可以針對他人的粗心大意，可以針對他人有意傷害他人的行為。就指責的方式而言，它可以是公開的，亦可以是私下的。所謂公開的，係指指責被公開地表達出來，所謂私下的，係指當事人沒有表達指責，但卻是私下在內心進行。然而，指責之形式（本質）為何，我們心中並沒有明確的答案。責是否為單純的評價，或是懲罰？指責是否必然帶有情感？指責是否必然涉及意圖和期望的調整？指責是否帶有抗議目的？另外，什麼情況下指責他人是恰當的？這些都是尚待解決的哲學問題。在回答這些問題之前，可以先反思一下：關於指責的本質、恰當性問題具有什麼重要性，以至於需要被解決？

本文認為，指責的問題重要性有二。第一，它與責任、自由意志之議題密切相關，釐清指責的概念，有助於回答責任、自由意志的議題。指責研究的蓬勃發展，以 Strawson 的文章〈自由與怨恨〉 (Freedom and Resentment)³為濫觴。在這篇文章中，Strawson 試圖終結傳統形上學上相容論與非相容論的爭論，因此，採取一種特殊的觀點：在理解道德責任之前，需要理解我們相互追究道德責任的實踐。依 Strawson 的觀察，我們相互追究道德責任的實踐，就是展現在反應態度 (reactive attitudes) 上，其所謂之反應態度，諸如：感恩 (gratitude)、怨恨

¹ 「指責」為臺大哲學系王榮麟教授所採納的翻譯。「Blame」或許也可以翻成「譴責」、「責備」、「責怪」、「非難」，但這些翻譯都沒有「指責」的意涵來得傳神。

² 指責，不僅僅出現在倫理、道德生活上，亦可能出現知識論上的指責。

³ Strawson, P. F., 1962, "Freedom and Resentment",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48: 1–25, reprinted in Watson 2003.

(resentment)、寬恕 (forgiveness)、愛 (love) 和傷害的感覺 (hurt feelings)。⁴為了理解他人在什麼情況下負有責任，Strawson 認為，必須探究反應態度的本質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我們會對他人產生上述之反應態度。Strawson 的貢獻，成為日後情感指責理論的基石，其後的哲學家，將這些情感反應視為指責的本質。⁵除了 Strawson 外，Scanlon 亦認為指責是理解道德責任條件的關鍵。⁶他認為，探究道德反應責任的條件之方法，就是去探究什麼樣的反應態度（作為指責）是我們有理由去關心及採取的，以及去探究，為了使這些反應態度（作為指責）是恰當的，需要什麼（必要）條件。透過此方法，Scanlon 認為可以找出道德責任的條件。⁷ 如此可見「指責」研究具有如此的重要性：進行「指責」概念的探究，有助於我們對於責任的理解。

「指責」的重要性除了與責任議題密切相關之外，「指責」概念或現象本身即有其重要性。理解「指責」之概念或現象，就是在理解我們的倫理、道德生活。上文已提及，我們對於「指責的本質是什麼？」、「什麼情況下指責他人是恰當的？」兩問題都並不清楚，因此，此問題值得進一步去回答。此外，就算理解指責本質是什麼，就算理解了什麼情況下指責他人是恰當的，還有許多指責的現象（或指責的倫理）有待解釋，舉例而言，我們如何指責歷史人物？為什麼犯同樣錯誤的人，沒有資格指責對方？我們能否指責小孩或精神變態 (psychopath)？上述之問題都是哲學上有趣的 (interesting) 的問題，值得哲學研究者去探究。

⁴ Strawson, 2003 : 75。

⁵ 情感理論的支持這有：Menges、Tognazzini、Wallace、Wolf。

⁶ 在這邊，Scanlon 談的是道德反應責任 (moral reaction responsibility)。他區分道德反應責任 (moral reaction responsibility) 和實質責任 (substantive responsibility)，兩者之差異在於其所涉及的「道德後果」的不同，前者涉及的是反應態度（諸如：指責、怨恨、讚美或感激），而後者涉及的行為者義務的改變。道德反應責任是使得反應態度恰當的必要條件；而實質責任是使行為者義務改變是恰當的必要條件。參見：Scanlon, 2015 : 89-90。

⁷ Scanlon, 2015 : 91。

許多哲學家意識了指責問題之重要性，因而現階段文獻上的討論不可謂不多。就最重要的核心問題而言，「指責」概念該如何理解？換句話說，指責的本質是什麼？對於此問題，已有諸多哲學家提出不同的看法。「指責」之概念，依據 Menges 的分類，可以區分成三大類：功能主義理論（functionalist theories）、非功能主義理論（non-functionalist theories）、混合理論（mixed theories）。⁸功能主義理論為指責文獻中較新的理論類別，它們認為指責擁有某些功能，因此把這些功能指認出來即能理解指責之概念。這就如同心靈哲學中的「功能論」的看法，它們認為「心靈是什麼？」，其答案及在於心靈的功能。在「指責」的研究中，最著名的功能主義理論者之一是 Smith，她認為指責的功能是「抗議（protest）」⁹。依據她的說法，指責他人就是(1)判斷對方是可責的（blameworthy），且(2)以一種抗議對方行為背後的道德主張（moral claim）的方式修正自己的態度、意圖和期望。而抗議隱約地在尋求受指責者和/或道德社群中其他人的某種道德肯認（moral acknowledgment）。¹⁰功能主義理論的好處，就在於，它們認為任何實現特定功能的反應都能視為指責¹¹，這使得指責可以具有多樣性，而非只能是單一的樣態。功能理論僅為較新的觀點，尚非主流觀點，較多哲學家採取的是非功能主義理論。就非功能主義理論而言，它們認為指責具有特定形式，指責理論旨在鑑別何者形式算作是指責。非功能主義派別中，亦可區分幾種理論，¹²最為知名的，即是 Strawson 的〈自由與怨恨〉一文所建立的情感理論傳統。¹³一般而言，情感理論主張，指責之本質便是特定的道德情感，指責某人就是擁有特定情感。

⁸ Menges, 2023: chapter 24, 2-4。

⁹ Smith, 2013。

¹⁰ Smith, 2013: 42。

¹¹ Menges, 2023: chapter 24, 2。

¹² 以下的「情感理論」、「意動理論」、「認知理論」的這些理論區分來自於 Coates, D. Justin & Tognazzini, Neal A (2013)。

¹³ Wallace 繼承 Strawson 的路線，給予一套詮釋 Strawson 情感理論的方式，分析及限縮 Strawson 提之反應情感，賦予特定道德情感道德力量。參見 Wallace, 2014。

¹⁴有哲學家不滿情感理論，因而提出了意動理論（conative theories），意動理論在於強調態度的動機（motivational）面向，諸如：慾望、意圖、期望、傾向。Sher 與 Scanlon 理論落入此分類，然而，Scanlon 的指責理論亦兼具功能與非功能兩者元素，因此被 Menges 分類為混合理論。因此 Scanlon 的理論稍後再介紹。就 Sher 觀點而言，指責有信念和慾望兩元素。指責，就是相信他人有壞行為或特質（此為信念之要素），並且希望他人不要有壞行為或特質（此為慾望之要素）。而信念與慾望結合之後，便會形成一種情感或行為傾向。¹⁵非功能主義理論中，有些較少哲學家接受的理論，分別是認知理論（cognitive theories）、懲罰理論。認知理論將指責是為一種評價或判斷，而懲罰理論將指責是為懲罰。關於認知理論與懲罰理論受到的批評，將會在本文的第二章第二節呈現。


最後，混合理論，其意味著此類理論有非功能與功能的元素。這類理論的代表，則是 Scanlon 的「以關係為基礎的態度調整」理論。此理論強調有期望與意圖調整，因此，此理論亦可被歸為意動理論。依據 Menges 的觀點，Scanlon 指責理論的非功能要素在於，Scanlon 認為進行指責時，需要一個判斷，判斷當事人關係是否被破壞，此判斷乃是非功能要素。在判斷態度破壞後，指責者將會調整其對被指責者之意圖和期望，這樣的調整發揮了特定的社會或心理作用，因此有了功能的元素。¹⁶

本文之要旨，不在於建構一套指責理論；不在於比較各個理論的優劣（除非必要時）；亦不宣稱哪一個理論勝過哪一個。本文僅就探討特定指責理論，檢視其能否回應批評，並評估其對於哲學問題的解釋力。在眾多理論版本中，本文挑選了 Scanlon 的指責理論，理由有三。第一，它跳脫以「情感」為指責核心要素的傳統，改以「態度的調整」為指責核心，此新穎之觀點是否具有吸引力有待檢驗。第二，Scanlon 發展其理論的動機之一，乃在於解釋自由相關之哲學議題，

¹⁴ Menges, 2017: 258。

¹⁵ Sher, 2006: 112。

¹⁶ Menges, 2023: chapter 24, 3。



其理論是否能予以恰當的解決，值得探究。第三，其理論受到眾多的批評，這些批評是否成立或能予以回應，尚不清楚。本文關心的是 Scanlon 理論是否站得住腳，因此，本文的任務有四個。第一，探討指責的理論工作之內容，以及評判指責是否充分的指標為何（第二章）。第二，重新檢視 Scanlon 的理論建構，並在其不足之處予以合理的詮釋或補充（第三章第一節）。第三，回應幾個文獻上對 Scanlon 理論的重要批評。這些重要的批評針對的是 Scanlon 指責理論的兩個核心部分：「關係」以及「態度的調整」（第三章第二至三節）。第四，檢視 Scanlon 指責理論如何以及能否完善地解決指責相關之哲學議題（第四章）。

第二章「指責」的理論工作



指責的理論工作，最主要在於解決三類問題。第一，指責的本質為何？第二，指責倫理議題（例如：在什麼情況下，指責他人是恰當的？）。第三，指責相關的哲學問題（例如：指責預設什麼樣的自由？）。此三類的問題差異在於，第一個問題在於指認什麼才算是指責，而非處理恰當性的問題，第二個問題相反，在於處理什麼情況下的指責是恰當的問題，而非去指認什麼才算是指責。而第三個問題是在處理指責與其他相關概念之間所引發的哲學問題。

為了回答這些問題，需要一套方法。由於任何哲學上的理論建構，無可避免地皆預設某些方法論，而方法論的選擇，則會根本性地影響理論之合理性，指責概念之探究也不例外。因此，在探究指責之概念時，其適當之方法論為何，便成了關鍵問題。本章第一節，將釐清 Scanlon 建構指責理論所使用的方法論。再者，由於指責的理論工作在於給予指責一套詮釋，然而，怎樣詮釋才算是好的或充分的詮釋，將會需要一套評斷理論的指標。因此，在第二節，本文將爬梳文獻，試圖找尋各哲學家會同意的評斷指標。

第一節 語意分析或詮釋

在哲學討論中，對於某些概念或現象的理解，不外乎透過語意分析，來找尋該對象的充分且必要條件。例如，在知識論的討論中，傳統對於「知識」的語意分析是這樣的：知識是被證成的真信念（justified true belief）。這組分析能符合我們對於「知識」一詞幾乎所有情況下的使用方式，難以找出是反例。然而，在葛梯爾案例 (Gettier example) 出現後，有些哲學家便捨棄這組分析，並增加知識的條件，以避免反例的出現。然而，「指責」的概念或現象探究，在方法論上，是否能採取與傳統的知識分析相同之方法，找到其充分必要條件？Scanlon 基於以下現象的觀察，否認了這點。首先，雖然指責是我們日常生活中熟悉的倫理和

道德實踐，然而，我們對於其概念或現象之掌握，是非常不清楚的，並且，Scanlon 宣稱我們對於指責相關的事物之信念，其實是一組不一致的信念。¹⁷再者，由於「指責」的現象眾多，Scanlon 懷疑能有理論能說明所有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可以看出指責的語意分析是有困難的。

倘若語意分析方法不適用於指責之概念或現象探究，那麼還有其他方法嗎？Scanlon 認為有的，此方法即是詮釋（interpretation）¹⁸。「詮釋」究竟是什麼？對於這些問題，先來看看其他哲學家的看法。依據 Raz，詮釋有幾個特徵：第一，每個詮釋都有其對象。第二，詮釋有好壞、正確與否之分。第三、對於相同的對象，可能會有互相競爭但同樣良好的詮釋。第四、解釋的好壞取決於其是否使人們理解其對象的意義（meaning）。¹⁹從 Raz 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詮釋之目的在於理解詮釋對象的意義。Dworkin 對於詮釋的理解也 Raz 與非常近似。Dworkin 認為，詮釋是追求真理的社會實踐，當我們進行詮釋時，就是去回答關於詮釋對象的意義是什麼的問題。²⁰從這兩位哲學家對於詮釋的一般性理解，可以得出詮釋與語意分析具有相似處，首先，它們都是針對某個對象。其次，詮釋與語意分析都是追求真理的工作，因而皆有真/假、正確/錯誤、好/壞可言。最後，他們都是在找出某對象的意義。至於詮釋與語意分析的差異，我們或許可以這樣說：語意分析可能是詮釋的方法之一，但詮釋不全然就是語意分析。詮釋的方法，不限於語意分析，它可能是以使詮釋對象價值最大化的方式予以理解詮釋對象之意義。以 Dworkin 的詮釋「自由」的概念為例，他強調應以使此概念價值最大化的方式，來理解其意義。值得注意的是，如何詮釋某個概念或現象，會依其詮釋領域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方法，例如，在法條文字的詮釋領域中，因法律強調的價值是法安定性、法妥當性，因此法條的詮釋會依據此兩個價值來決定其意義。但若是文學

¹⁷ Scanlon, 2013 : 84。

¹⁸ Scanlon, 2013 : 84。

¹⁹ Raz, 2009 : 226。

²⁰ Dworkin, 2011 : 131。

領域中的詮釋，方法就並非如此，就某特定派別的文學詮釋理論而言，文學作品須依賴於作者的意圖。因此，詮釋方法具體而言應如何操作，會因學科領域而有所不同。雖然每個領域的詮釋方法不同，但幾乎都有這樣的特徵，即：詮釋有其目的，而目的可以引導方法。再以法條的詮釋為例，法條的詮釋目的在於讓法律可以有法安定性與法妥當性等效果，而為了能達成這些目的，詮釋法律條文時，會有這樣的考量：文字的解释不能超越文義範圍，這是為了法安定性。法安定性可以使人民能夠透過法條文字，理解法規則，讓法官受法條內容之拘束，以至於不同法官在相似個案的法律判斷，會趨於一致；若有法條有多種可能的理解方式，為了法妥當性，應選擇較為妥當的理解（例如：能使當事人獲得恰當之利益）。

在指責概念或現象的探索領域中，詮釋指責概念或現象應當考量什麼？Scanlon 除了表明不能完全依賴語意分析之外，還有四個指標。

第一，由於 Scanlon 懷疑人們擁有對「指責」概念或現象的真正意涵有清楚的掌握，因此，要尋找指責的概念意涵，可以回答這樣的問題：什麼樣的反應是我們有好理由去關心以及採取它？為了使這些反應是恰當的，需要什麼必要條件（此條件也是責任的條件）？²¹回答這兩個問題，就解像解聯立方程式一樣，一方面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責任的條件，另一方面可以釐清指責的概念或現象。

第二，可以從 Scanlon 對什麼是好詮釋、什麼是壞詮釋的觀點來找出指責詮釋的考量。Scanlon 認為，好的指責詮釋應當盡可能地符合指責的現象，並且忠於我們的指責恰當性判斷，也就是說，指責的概念或現象不能任意地被說成什麼都可以，它必須符合日常生活中指責的現象，以及符合我們認為「什麼情況下指責是恰當的」之判斷。

第三，雖然指責詮釋應當盡可能地符合指責的現象，但由於 Scanlon 不認為，日常理解下，我們有一套一致的指責的觀點，因此他說：「任何對指責的詮釋在

²¹ Scanlon, 2015: 91。

某種程度上都是修正性的 (revisionary)：接受它將會改變我們往常傾向相信的看法」。²²他認為，若僅為了避免哲學困惑而修正我們的指責信念，則此為不好的詮釋。而好的詮釋是，依據一種對於指責更深層的理解，此種理解能夠讓我們看到為何修正前的指責觀念是錯的。

第四，Scanlon 認為，好的詮釋必須解釋為何指責的哲學難題使我們困惑。²³ Scanlon 背後的想法是，一個能解決哲學難題的理論，不一定能解釋為何指責的哲學難題使我們困惑。因此，好的詮釋不僅要完善地解釋哲學難題，並且還要更進一步地解釋哲學難題為何使我們困惑。以上四點即是 Scanlon 認為詮釋指責概念時須要納入的考量。這些考量，即為 Scanlon 的指責詮釋方案。

第二節 令人滿意的指責理論是什麼？

「令人滿意的指責理論是什麼？」要回答這問題之前，可以先問「評價指責理論的指標有哪些？」。基本上，滿足越多正面評價指標的理論，我們越有理由接受，而越無法滿足正面評價指標的理論，越容易被淘汰。當然，並非每個指標都是同等重要，有些指標非常重要，以至於理論若無法滿足，則會被認為是有重大缺陷的理論；有些指標比較沒那麼重要，以至於理論若不滿足，則僅是理論的小瑕疵。在本節，本文將爬梳文獻，整理一些評價指責理論的指標，最後，本文會在第四章，檢驗 Scanlon 理論是否符合這些指標。上一節中，本文介紹了 Scanlon 的詮釋方法，他認為一個好的詮釋，第一，能夠盡可能地忠於指責的現象，並且忠於我們的指責恰當性判斷。第二，若詮釋改變我們以往的信念，那麼此詮釋能夠給我們對於「指責」更深入的理解，以至於可以讓我們看到修正前的想法是錯誤的。第三，好的指責詮釋可以解釋為何哲學難題令我們困惑。此是指責詮釋方

²² Scanlon, 2013: 84。

²³ Scanlon, 2013: 85。

法，同時也是一套評價指責理論的指標。依據這個指標，即可看出為何 Scanlon 不認為指責是一種評價（判斷）或懲罰。Scanlon 認為，指責僅作為一種評價，便無法解釋道德運氣的案例：有兩位同樣粗心的駕駛，一個因為運氣好，沒有撞傷人，一個運氣不好，撞死了孩童。我們直覺上會認為，對於撞死孩童的駕駛而言，（比起沒撞傷人的駕駛而言）應被予以更嚴厲的指責。

然而，指責作為評價（單純的認知理論）無法解釋這一點，因為既然兩位駕駛同樣粗心，則應予以相同評價。因此，單純的認知理論無法解釋案例中的指責的差異。再者，倘若指責就是一種評價，那麼也難以解釋為何被指責者需要某種程度的自由，才能恰當地被指責。由於，評價僅是一種認知判斷，無論對象擁有什麼樣程度的自由，對其的評價都會是恰當的，換言之，對他人的評價並不需要依賴於他人是否擁有某程度上的自由。另外，若將指責理解成懲罰，這雖然可以解釋道德運氣的案例，也可以解釋為什麼受指責人需要一定程度上的自由才能恰當地被指責。但懲罰理論並不符合指責的現象：當我們指責他人的時候，並非懲罰他人；再者，懲罰理論也沒有提供解釋為什麼道德運氣案例使我們困惑：即，無法解釋為什麼我們一方面會較嚴重地指責撞傷人的駕駛，但同時又認為兩者的同樣粗心的心態須予以相同的指責。指責僅作為評價，或是懲罰，都存在著難以消解的困難。

再者，既然 Scanlon 認為，好的詮釋能夠盡可能地終於指責的現象，那麼可以問指責理論必須解釋的現象有哪些？依據 Menges 的整理，他認為至少有以下五個指責理論待解釋的特徵：²⁴

- (1) 指責可以是私下進行或公開進行的。
- (2) 我們可以指責自己、親近的人、不在場的人，甚至曾未見過或已逝世的人。
- (3) 我們可以在不產生情感的情況下指責人。

²⁴ Menges, 2023: chapter 24 p.6。

(4) 指責似乎是人們可以值得接受的一種東西。

(5) 指責人通常帶有刺痛感，因為對指責的對象來說通常是不好的。



這五項特徵之刻畫，基礎皆來自於我們的指責實作。若從這些待解釋特徵來看，認知理論（指責僅作為判斷或評價）無法解釋第五點，因為評價或判斷並不帶給別人刺痛感。而就懲罰理論而言，無法解釋第二和第四點。由於懲罰的對象必須是「能夠被懲罰」的人，而遠方、不在場、未曾見過或死亡者，皆不在我們懲罰能力範圍內。有人會說，遠方、不在場、未曾見面，可以透過「不直接接觸」的方式來懲罰他們，例如：透過新聞媒體公開批評對方（假設這是一種懲罰）。這說法或許對非死亡者而言說得通，但是，對於死亡者而言，因其道德主體已消失，亦無利益可言，因此很難對其有實質意義上之懲罰。再者，就第四項而言，若指責是懲罰，那麼指責將不見得是我們可以值得接受的事情。因為懲罰的刺痛性太強，它剝奪了他人有權利主張之事，這是難以接受的。可以想像，一個日常的指責情境：我忘記赴約，因而被當事人指責，倘若指責是一種懲罰，那麼意味者小小的事情就要負上顯失均衡的代價，這是大家難以接受的事情。

因此，我們可以說，一個令人滿意的指責理論，至少必須不能僅僅是評價，亦不能是懲罰。²⁵另外，本文將在第五章結論宣稱，Scanlon的理論可以解釋以上這五點的指責特徵。

第三節 小結

Scanlon 不僅闡明了其探究「指責」概念之方法，此方法不是單純的語意分析，而是詮釋。他也為「什麼是好的詮釋？」給了答案。他認為好的詮釋至少，第一，能夠盡可能地忠於指責的現象（在第二節，本文援引了 Menges 的五個指責理論應解釋之現象），並且忠於我們的指責恰當性判斷。第二，若詮釋改變我

²⁵ 參見 Scanlon (2008, 2013)、Wallace (2011)

們以往的信念，那麼此詮釋能解釋為何我們以往所持之信念是錯誤的。第三，解釋為何指責相關的哲學難題令我們困惑。這些不僅是詮釋指責概念之方法，同時也是評判指責理論適當與否的指標。在這樣的標準下，Scanlon 拒絕了將指責僅僅視為一種評價（判斷），也不認為指責是一種懲罰。



第三章 Scanlon 的指責詮釋理論



如第二章所述，Scanlon 在指責的方法論上，認為指責的理論工作即是一種詮釋工作。詮釋，即是對於詮釋對象意義的理解，好的詮釋，至少有三個大指標，第一、忠於指責的現象以及我們對指責的恰當性判斷。第二、在修正我們原先對指責的理解時，必須解釋為何先前的理解是錯誤。第三、能夠解釋為何指責相關的哲學難題令我們困惑。²⁶

本文認為 Scanlon 的指責理論即滿足此三種指標，係屬好的詮釋。不過，在論證其理論的優勢之前，本文必須先考察 Scanlon 的理論建構，在其不足之處予以合理的詮釋或補充之外，並介紹其遭受的批評，為其理論辯護。在本章第一、二節，本文介紹 Scanlon 的指責理論，並針對一些概念予以澄清。對 Scanlon 而言，指責乃是基於當事人關係受損的態度調整。Scanlon 指責理論所受的眾多批評，大抵可歸類為兩大問題。第一、「關係的破壞」如何能夠使「態度的調整」是適當的？第二、「態度的調整」能否適切地詮釋「指責」的概念？換句話說，有什麼理由將「指責」理解為「態度的調整（既非單純評價與懲罰，亦非展現道德情感）」。有反對者認為，Scanlon 無法完好地回答此二個問題，因此其理論存有重大缺陷。本章的第三節，將會介紹文獻上反對者第一類的批評，並回應之。本章第四節，將會介紹第二類的批評，並為 Scanlon 理論辯護。

第一節 可責性 (blameworthiness) 與可允許性 (permissibility)

Scanlon 指責理論之建構，旨在回答以下三大面向的問題。就第一個面向而言，在於探求什麼是「指責」的本質，也就是去回答「什麼是『指責』？」的問題。就第二個面向而言，在於回答指責的倫理 (the ethics of blame) 問題，其可

²⁶ Scanlon, 2013: 85。

分為以下幾點：一、誰可被指責？ 二、誰有資格指責？ 三、為何應該指責？ 四、為何指責不是我們應該避免的態度？ 除了回應這兩大的問題外，Scanlon 認為，其理論最終能夠說明何謂道德指責及其引發之哲學困惑。就「指責」的本質的探究而言，Scanlon 採用的方法論，不是語意或概念分析，而是概念詮釋。Scanlon 將「指責」視為一種「反應態度」(reactive attitudes)，²⁷意指，針對他人行為展現出的態度予以**反應的態度**。值得對照的是，在「指責」領域中貢獻極大的 Strawson 將「反應態度」視為諸如感恩、憤恨等道德情感。並且，Strawson 認為，這些道德情感主要反應的是「他人對我們的意志的品質」(the quality of others' wills towards us)，^{28,29,30}不同於此，Scanlon 不將道德情感視為指責的核心要素，而強調以某種方式調整對他人的期望與意圖。同時，Scanlon 亦不認為指責僅是單純的評價，或是某種懲罰。

雖然 Scanlon 拒絕了將指責視為單純評價之觀點，但他不認為指責不涉及判斷，恰好相反，Scanlon 認為指責有判斷之面向，同時也有「反應態度」之面向。

「判斷」似乎是指責實踐中不可或缺的元素。指責，就最無爭議的理解而言，係為對他人行為或態度的「反應」。這裡的「反應」有合理和不合理而言，既然此反應能夠被予以合理或不合理的評價，那麼這裡的反應至少涉及了判斷。Scanlon 指責理論為了兼顧判斷與態度兩者，故而將「指責」區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層

²⁷ 「反應態度」為 Strawson 使用的術語，在其脈絡下，指稱的是諸如感恩、憤恨等道德情感。Scanlon 擴大此術語的意義，將不涉及道德情感的態度亦視為「反應態度」。參見 Scanlon，2013：89。

²⁸ Strawson，1962（1993：56）

²⁹ 相對於此，Scanlon 認為指責是在回應「他人對道德關係的破壞」。這部分會在本節的後續有所著墨。

³⁰ Strawson 所謂的反應態度係為「參與者態度」(the participant attitude)的一環。「參與者態度」不僅限於以道德情感為內容的反應態度，其還包括了「善意地收回」(withdrawal of good will)的意圖改變。

次是指責作為可責的 (blameworthy) 判斷，第二層是將指責理解為態度的調整。就判斷層次而言，Scanlon 認為：



宣稱某人的行為是可責的 (blameworthy)，就是宣稱此行為展現出對他人的某些態度，這些態度破壞了他人與行為者的關係。³¹

這段陳述告訴我們，判斷某人是否為可責的之基礎，在於行為人與他人之間的關係，以及這段關係是否及如何被行為人行為背後的態度所破壞。從這樣的陳述可以看出，可責的判斷，最終依賴的是行為者決策的品質，而非行為之可允許性。在此要先探究的是，Scanlon 對於可責性 (blameworthiness) 的刻畫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我們日常對於可責性的判斷。因此，在此的問題是，可責的判斷，最終依賴的是行為者決策的品質，還是行為之可允許性？

當我們說的某行為是可責的 (blameworthy)，就最不具爭議的理解而言，意思是，此行為值得指責 (blaming)。³² 儘管，可責與否應當如何判斷，會取決於我們對於指責本質的理解，因此，理解「可責性」的概念時，似乎必須先釐清何謂「指責」。然而，如同 Scanlon 所言，一個令人滿意的指責理論必須忠於指責的現象，因此，在此先擱置指責是什麼的問題，而直接探討我們對於可責性判斷的直覺，這對於指責理論之建構是有幫助的。

直覺上，我們似乎認為可責性的判斷總是依賴行為的可允許性，這乃是基於我們的日常語言會這樣說「你不守時的行為是可責的」、「你毆打我的行為是可責的」。然而，依據 Scanlon 對於可責性的刻畫，可以得知，一個人是否是可責的，最終依賴的是行為者的心態，這與我們日常直覺上可責性總是針對行為對錯（可允許性）之觀念有所衝突。這是否表示 Scanlon 對於可責性的刻畫不忠於指責的現象呢？本文認為，並非如此。事實上，我們的日常語言並不總是非常精確。

³¹ Scanlon, 2008: 128。

³² Graham, 2011: 388~389。

其實，當我們說「你不守時的行為是可責的」、「你毆打我的行為是可責的」的時候，考量的並不是行為的可允許性，反之，其考量的是行為背後的態度。以下兩個例子，可以作為印證。



首先，考慮【無毒的菊花茶】一例：

我深信菊花茶可以害死人，因而邀請我的仇人來我家喝菊花茶。「請他人喝無毒的菊花茶」行為本身是可允許的，然而由於我的行為背後展現的惡意態度卻是可責的。

再來，考慮【有毒的菊花茶】一例：

我知道菊花茶對於人體健康是無害的，因而請好朋友喝菊花茶，然而，我所不知道的是，我家中的菊花茶早已被他人下毒，我因而無意間毒死了好友。「請他人喝有毒的菊花茶」是道德上不允許的行為，然而因為我的無知（且這個無知並非我的錯），使得此行為是不可責的。

【無毒的菊花茶】顯示，有些道德上可允許的行為是可責的，而【有毒的菊花茶】顯示，有些道德上不可允許的行為是不可責的。然而，【有毒的菊花茶】例子中主角的行為是否是「道德上不可允許」的行為，這點是有疑義的。基於【有毒的菊花茶】中的行動者的主觀認知上並沒有瑕疵，因此不能說行動者的行為是道德上不允許的。本文認為，我們似乎難以找到「行為者行為是不可允許的，但卻是不可責」的例子。這是因為可允許性與否，依賴的是當下情境有什麼樣的事實作為道德理由支持或否定行動者行動。在某個別情境下，一個行為是道德上禁止的，意味著此情境存在著有關於人的重要考量，這些考量就道德關係而言至關重要（而且優先於其他非道德的考量），倘若行為者沒把這些考量看做是重要的理由，這便顯示行為者對於道德關係的忽視，就這點而言，便是可責的。

而這兩個例子也共同顯示出，一個行為是否是可責的，「依賴」的是行為背後的心態（決策品質），而非僅僅是行為的道德可允許性。因此，雖然我們日常語言使用上，看似支持指責總是針對行為的可允許性，但事實上，我們的指責觀念，支持的是指責總是針對行為背後的态度（決策品質）。

值得注意者為，本文並未宣稱我們日常語言的使用是錯誤的，也就是說，本文認同，當我們所宣稱「你不守時的行為是可責的」、「你毆打我的行為是可責的」的這些斷言，並非為假的斷言，而是為真的斷言。雖然可責性的判斷依賴於行為背後的态度，然而，我們可責性之標的，仍然能是行為。這是因為，「可責性的標的是什麼」與「可責性判斷所依賴的標準是什麼」是不同的事情。可責性的標的可以是行為、人格或心態，而無論可責性的標的是什麼，在可責性的判斷上，依賴的皆為行為者之態度。我們可以觀察到，行為與态度的關聯是相當密切的，若某動作背後缺乏态度或意圖，則此動作不能被算作是「行動」。行動之所以能是行動，就在於行動的背後皆有态度或意圖，我們無法不理解行動背後的态度或意圖而去理解行動。因此，當我們說「你不守時的行為是可責的」其實不是說「你不守時的『動作』本身是可責的」，而是在說「你不守時的『動作及背後的态度』是可責的」，從這樣的分析來看，不難理解，為何我們日常語言使用上會認為行動是指責的對象，然而在判斷可責性時，又是依賴於行為背後的态度。

本文還有一個尚未說明的問題。即：怎樣的态度（決策品質）是可責的？依據 Scanlon 指責理論，此問題之答案必須仰賴於「關係」之理解。本文將會在第二節，釐清 Scanlon 對於「關係」的刻畫。

第二節 關係依賴理論 — 從友誼關係到道德關係

上一節，本文介紹了指責的第一個層次：可責的判斷，而指責的第二個層次，即為「态度的調整」。Scanlon 認為：

指責一個人，就是判斷他是可責的（blameworthy），並以此關係受損的判斷認為適當的方式來改變你與他的關係。³³



在第二層次中，指責首先需要依賴於一個可責性（blameworthiness）的判斷，³⁴基於此判斷來調整關係當事人的關係。此段敘述中「調整你們的關係」究竟指的是什麼？對 Scanlon 而言，「調整你們的關係」的方式即是：改變或保留該關係通常涉及的意圖和期望。³⁵由於意圖和期望係為一種態度，我們因而可稱之為「態度的調整」。態度的調整方式具有多樣性，會因應不同關係、不同樣態的關係損害而有不同的態度反應方式。具體而言，Scanlon 認為「態度的調整」至少涉及了以下四個面向：撤回信任、減少與該人建立特殊關係（如友誼）的意願、減少幫助該人完成他的計劃的意願、減少對該人事情進展順利感到高興，以及當事情不順時感到悲傷或遺憾的傾向。Scanlon 強調，「態度的調整」的形式大致有三類，不能將指責僅理解為某一類。這三類有，第一、以判斷他人是可責的之方式來調整態度（此時，雙方之關係即有所改變），亦即，指責有可能是以認知判斷的方式來完成的。第二、以私下的方式進行，例如：不再信任他人。第三、以公開的方式進行，直接向受指責者抱怨，並要求他為其行為或態度進行解釋。

36

依據此兩層次的「指責」，須注意者為，某個人是否為可責的，係任何人都能有資格判斷的，並且，此判斷有客觀的真價值。就一個旁觀的第三者而言，其對於加害者的指責判斷而言，僅僅為一個判斷，並不是在進行指責（blaming）。其之所以不是在進行指責，是基於其非受害者或受害者之相關人（例如：受害者家屬或朋友），因此其與加害者之間的關係並未有損害。

³³ Scanlon, 2008: 128。

³⁴ 判斷會涉及真假值的問題，因此，當事人可能做出為真或為假的判斷。

³⁵ Scanlon, 2013: 89。

³⁶ Scanlon, 2008: 130-131。

但是，「指責」的第二個層次，作為一種基於關係被破壞的態度調整，並非是每個人都有資格實行的。Scanlon 認為，唯有被破壞關係中的「受害者」，才能有意義且合理地對破壞關係之人進行指責。

在此有必要區分可責的 (blameworthy) 與指責的進行 (blaming)，一個人是否是可責的 (blameworthy)，與此人是否被他人指責 (blaming)，兩件事情成立的因素是不同的。前者必須考量的是當事人與指責者之關係是否遭受破壞，而後者必須考量的除了當事人是否是可責的 (blameworthy) 之外，須有更多的考量，例如：加害者是否道歉，意欲指責之人是否為當事之受害者。基於「可責的」與「指責」兩者有不同考量，因此有可能出現這樣的情況：我可以判斷某人是可責的，但我卻沒資格指責他。

「關係」在 Scanlon 的指責詮釋中佔有核心地位，無論指責作為一種判斷或是態度調整，都需依賴於關係的理解，也因而，其理論被稱為「關係依賴理論」。關係，就 Scanlon 的理解而言，是「一組關於我們對彼此的態度和行為的意圖和期望，這些意圖和期望被關於我們的特定事實所證成」。³⁷舉例而言，友誼作為一種關係，至少由以下元素構成：雙方互相信任、願意花時間在一起的意圖，以及互相幫助的期望。使得朋友間抱持著這些意圖和期望是恰當之基礎，便是朋友間擁有共同的興趣和經驗以及享受彼此陪伴的事實。

除了友誼關係及其他特殊關係之外，Scanlon 亦承認「道德關係」的存在，此觀念對於其理論是不可或缺的，因其理論最終要給出道德指責之說明。道德關係，Scanlon 被稱為「互相肯認 (mutual recognition)」的關係，它係由理性個體互相以某種對待彼此的期望和意圖所構成，這些期望和意圖是：以能向他人證成的方式而行動、幫助他人實踐人生計畫、當他人成功時感到喜悅、對他人的基本信任。³⁸這些期望和意圖之所以被證成，乃基於「我們都是理性存有者」的事實。

³⁷ Scanlon, 2013: 86。

³⁸ Scanlon, 2013: 90。

Scanlon 認為，基於道德關係，我們對道德成員因而有了「道德規範」。本文認為，基於道德關係的「規範」可以區分四種可能的類型。由於規範可以針對當事人的行為和態度，因此可以先區分行為規範、態度規範。再者，規範可分成無條件的規範和有條件的規範。因此有以下組合：(a)無條件的行為規範、(b)無條件的態度規範、(c)有條件的行為規範、(d)有條件的態度規範。以下詳細分述這些區分。

(a)無條件的行為規範

就 Scanlon 脈絡中，無條件的行為規範就是道德規範，即僅以可向他人證成的方式行動，諸如：不能濫殺無辜、在幾乎不犧牲自己利益的情況下去拯救他人的生命、遵守承諾。此規範之所以是無條件的，是因為無論他人如何對待你，你都應該遵守。

(b)無條件的態度規範

無條件的態度規範，即規範行為者「僅以向能向他人證成的方式行動」之意圖。此意圖之所以是無條件的，是因為無論他人如何對待你，你仍應持有此意圖。若持有與之反面之意圖，那麼此意圖即會傷害到道德關係。

(c)有條件的行為規範

此規範之所以是有條件的，意思是，在他人沒有展現道德規範理想所要求的行為或態度時，你也未必要符合此規範，例如：在未來與他人合作、展現出信任他人的行動。

(d)有條件的態度規範

同上述，有條件之意義在於，是否遵守此規範，依賴於他人的行為或態度。在一般情況下，道德關係要求展現出一些意圖或期望：信任他人、與他人有合作的傾向、在他人成功時感到快樂。

道德關係不僅規範行為，也規範了態度，但要注意的是，指責他人與否，在 Scanlon 的指責理論中，依賴的是他人的行為背後的態度（決策的品質），而非行為對錯本身。因此，道德指責是否恰當，依賴於被指責者是否違反(b) 無條件

的態度規範，以及(d)有條件的態度規範。之所以如此，是因為 Scanlon 認為可責性 (blameworthiness) 的判斷依賴的是行為者之態度 (決策品質)，而非行為的可允許性。

倘若指責他人與否依賴於他人的破壞關係的態度，那麼便可宣稱，在進行可責性的判斷時，僅需援引態度的規範，而毋需考慮行為對錯的規範。需注意的是，本文並非宣稱「道德關係」沒有規範行為，Scanlon 刻畫的「道德關係」而衍伸出的規範，當然會規範行為。基於道德關係而有的道德規範會告訴我們，什麼情況下行為者的行為是可允許的 (或不可允許的)，然而，規範行為的道德規範乃是引導行為的標準，而非可責性判斷時的標準。因此，本文才會宣稱，在進行可責性判斷時，所援引的判斷標準無需考量行為對錯的規範，而是態度的規範。

透過道德關係的理解，可以這樣說明道德指責：當他人行為展現的態度破壞我們之間的道德關係時，我們便有理由依據關係的破壞，而修正那些構成道德關係的態度。例如，A 看見 B 被歹徒綁架，A 不僅不伸出援手，同時還由心而發地感到開心。由上述例子可見，A 開心的態度為道德關係所不容，且其不作為，亦展現出了對他人利益的輕蔑態度，實屬破壞了道德關係，B 基於此關係破壞的事實，而調整對 A 的態度——疏離 A、不再信任 A——此即為 B 對 A 指責。

這裡有一組 Scanlon 認為必須區分的概念：實際特定關係與規範理想 (normative ideal) 關係。實際特定關係，係由特定個體實際擁有的態度構成。就規範理想關係而言，其非具體而存在的關係，它僅是一套提供規範的標準，此標準有兩個面向，第一，它告訴我們關係賴以存在的條件為何，此稱為構成關係的規範 (relationship-constituting norms)；第二，它也告訴我們，倘若當事人間進入了某種關係，當事人該如何對待彼此，如此得以作為判准，判斷實際上當事人間的互動與理想的標準差了多少遠或多近，此稱為基於關係的規範 (relationship-

based norms)。³⁹舉例而言，在日常生活中，人與人之間常常建立買賣的法律關係。當事人間是否有進入買賣關係，係由「構成買賣關係的規範」來判斷，而當事人間的行動是否符合法律關係的要求，係由「基於買賣關係的規範」。「構成買賣關係的規範」告訴我們，當雙方當事人對於買賣的標的、價格有共識時（意思表示合致）⁴⁰，則進入了買賣關係（買賣契約成立）。唯有當事人進入買賣關係，「基於買賣關係的規範」才得以如此適用。而「基於買賣關係的規範」又告訴我們，作為關係中的買受人或出賣人，具有什麼義務。⁴¹例如，基於買賣關係，買受人具有受領標的物及約定價金之義務，而出賣人，有交付標的物所有權之義務。倘若雙方當事人沒恪守這些義務，我們即能夠對於這段關係予以某些的評價，例如：債務不履行。以朋友為例，某甲與某乙是否為朋友，乃是基於一種標準而定，即「構成朋友關係的規範」（在此先不論其具體內容），倘若某甲與某乙之間的某些事實符合了「構成友誼關係的規範」，那麼便可說兩人即為朋友。倘若不符合，則可以判斷兩者並非朋友。某甲與某乙是不是朋友，則會影響到「基於友誼關係的規範」是否可以拘束某甲與某乙。倘若是朋友，則兩人受「基於友誼關係的規範」所拘束，例如，朋友之間應互相幫助、朋友之間應為對方的成功而感到開心。若兩者非朋友，則不受上述規範所拘束。

Scanlon 之所以特別強調「規範理想關係的標準」，係因其在理論建構上有著如此重要的效用：「規範理想關係的標準」不僅能告訴我們關係賴以存在的條件，使我們能去辨認某段關係屬於什麼樣的關係；此外，此概念亦作為某人是否為可責的之判斷標準。給定某兩個人 X Y 和此兩人的關係 Z，若 X 以不符合「規

³⁹ 「構成關係的規範」與「基於關係的規範」並非 Scanlon 的術語，而是本文改自 Wallace 的兩個術語 friendship-constituting norms 和 friendship-based norms 而來。Wallace 之所以使用這組術語，是為了區分「規範理想關係」當中有兩類規範。雖然 Scanlon 沒有這組區分，但其對於規範理想關係的描述，預設了這個區分。參見 Scanlon 2008：134。

⁴⁰ 中華民國民法第一五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⁴¹ 買賣關係中的義務甚多，本文僅列舉一些重要的義務。

範理想關係的標準 Z'」的方式對待 Y，那麼我們就能判斷「X是可責的」。舉例而言，若我的朋友為了得到某些利益而對我假裝友善，此行為顯示出這位朋友並沒有真誠地對待我（甚至欺騙我），此態度嚴重違反了友誼的理想標準—此標準會要求朋友彼此互相真誠對待。據此，我可以判斷他破壞了友誼關係，因此作出「朋友是可責的」之結論。

總結上述，Scanlon 對於指責的詮釋可以重新以這樣的方式表示：

X 指責 Y，即：X 判斷 Y 行為背後的態度破壞了 XY 之間的某關係 Z，X 基於關係 Z 破壞的判斷 J，以（基於判斷 J）恰當的方式改變對 Y 的態度。

在此先來回應一下一些質疑，來幫助我們釐清 Scanlon 的指責詮釋。首先，有人懷疑「關係」在指責中是否扮演了真正的角色。也就是說，有人認為，指責無需依賴於「關係的破壞」，因而這兩個例子是有可能的：一、對方沒有破壞關係但卻是可責的。二、對方破壞關係但卻是不可責的。考慮第一個例子：Wolf 曾指出，以家庭生活為例，女兒未經許可拿走母親櫃子中的衣物，或是丈夫忘記順路買牛奶，這些都顯示出沒有關係的破壞，但他們都是可責的。⁴²Wolf 認為，由於家庭成員的關係是非常親密的，因而很難看出家人的一些小錯誤是否真正地破壞了家人之間的關係。本文認為，Wolf 舉出的例子中，之所以會被認為可受指責的，乃是因為例子中的家庭成員違反了一些關係的標準，而只要違反關係的標準，便可說關係遭受了破壞。家庭（或親子）關係要求要尊重對方財產的處分，而案例中女兒未經母親的允許拿走母親的衣物，其背後不尊重母親的心態，違反了關係的要求。這裡我們不難承認，母親與女兒之間的關係發生了小瑕疵，對於這個小瑕疵，母親可以有許多恰當的回應，例如：把櫃子鎖住（這行為顯示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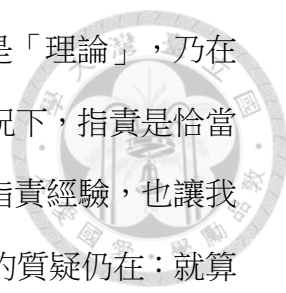
⁴² Wolf, 2011: 336。



母親對女兒的不信任)。因此，就算是家庭生活中，家庭成員的小錯誤也會破壞家庭關係，因而能夠作為指責之基礎。考慮第二個例子：我的朋友為了幫助別人而違反我們之間的承諾。例如，我與朋友相約吃飯，朋友在路上遇到需要幫助的人（假設朋友並沒有義務予以幫助），因而遲到了。有人認為，這個例子顯示出，我們之間的友誼關係遭受破壞，但朋友並非可責的。本文認為，這案例並不構成反例。這例子有幾種解釋方式，第一，假若朋友幫助他人的理由夠充分，例如：有人傷得很嚴重了，這種情況下，朋友並非刻意為了遲到而幫助他人，此行為顯示出朋友遲到並非故意的，這樣的心態並沒有違反友誼的標準。這情況下，我們之間的友誼並沒遭受破壞，因而我也不會判斷朋友是可責的。倘若朋友幫助他人的心態，僅是基於對朋友的不關心，那麼這樣的情況變破壞了關係，而我們自然也會判斷朋友是可責的。第二，就算將這個例子理解成有關係的破壞，也不夠成反例。這是因為，朋友對友誼關係的破壞是極度輕微的，以至於另案例中的「我」非常容易予以原諒，在朋友被原諒的情況下，我便不會指責（blaming）朋友。此處應注意者為，這並非是我的原諒使得朋友原是可責的而變成不可責的，他仍然是可責的，然而，基於我對朋友的原諒，我能夠合理地收回了我對他的指責（blaming）。

上面提及了兩個可能反例：對方沒有破壞了關係但仍是可責的、對方破壞了關係但仍是不可責的。本文指出此兩個反例皆不成立。因此，「關係的破壞」確實是可責的判斷之充分必要條件。

再者，有人會質疑，在日常的指責經驗中，我們在進行指責前，並沒有實行「關係破壞」的判斷，也就是說，我們不會去思考「關係的標準是什麼？」、「對方的態度是否違反關係的標準？」，才進行指責。然而，Scanlon 的指責理論卻告訴我們，指責需要基於關係破壞的判斷。這樣的質疑其實來自於其對於 Scanlon 的指責理論之誤解。若 Scanlon 指責理論的目標是要**描述**我們的指責現象，則批評確實成立：我們在進行指責前，可能有一些判斷，但此判斷並非總是「關係破壞」的判斷。然而，Scanlon 之指責理論並非一個**描述**現實指責現象之理論，而



是一個詮釋指責概念之理論。因此，Scanlon 這套說法之所以是「理論」，乃在於其告訴我們，指責的本質是什麼；此外，也告訴我們什麼情況下，指責是恰當的。理解 Scanlon 的指責理論，有助於幫助我們更了解日常的指責經驗，也讓我們更容易知道如何判斷什麼情況下指責是恰當的。不過，這樣的質疑仍在：就算我們完全理解 Scanlon 的指責理論，也相信它是正確的，但我們在指責他人的時候，仍可能不會去思考「關係的標準是什麼？」、「對方的態度是否違反關係的標準？」。實際上，我們對於指責實作是很自然而然的，並不會「想太多」。這是否意味著，實際上，很多被我們以為是指責之行為，其實都不是真正的指責呢？關於這點質疑，其實也是基於對理論角色的誤解。實際上，我們並不需要嚴格地依據 Scanlon 對於指責的每個步驟的細節刻畫，才算是進行指責，正如同我們並不需要依據特定道德理論的理論細節（例如：Scanlon 的道德契約論、效益主義）來思考，才能算是進行道德推理；也如同犯罪者，亦無需知道刑法條文的每個文字或認知刑法構成要件，才能被說是構成犯罪。指責的理論內容，一方面是在刻畫理想情況下，指責會是（或應該）如何進行，另一方面，是在將現實中的各個因素抽象化、概念化而形成一組命題，這些命題反過來可以去解釋現實生活中的各種情況。因此，只要現實中的人實際上在指責前有作出「某種」判斷，例如，心想「對方的態度傷了我的心」或是「對方怎麼可以這樣對待我」時，都可以算作是「關係破壞」的判斷。再者，生活中的指責實踐很可能被我們「內化」，而成了習慣，因此有時候我們會粗略地進行可責的判斷，這正如同我們將很多道德原則「內化」，在很多時候，進行道德推理時會忽略許多習以為常的道德原則。因此，指責理論與指責的實作的細節上不盡符合，並不必然地示理論是錯的。

最後，Scanlon 對指責的理論刻畫，引發了二個值得深思的問題，第一、「道德關係的破壞」如何能夠使「態度的調整」是適當的？第二、「態度的調整」能否適切地詮釋「指責」的概念？換句話說，有什麼理由將「指責」理解為「態度的調整」。有反對者認為，Scanlon 無法完好地回答此二個問題，因此其理論存

有重大瑕疵。本章的第二節，將會介紹文獻上反對者第一類的批評，並回應之。本章第三節，將會介紹第二類的批評，並為 Scanlon 理論辯護。



第三節 對關係依賴理論的質疑

本節將聚焦於上節所提出來的第一個問題：「道德關係的破壞」如何能夠使「態度的調整」是適當的？在本章第一節，已說明在 Scanlon 的論述中，他先以友誼關係為例，說明「友誼關係的受損」與「態度的調整」之間的證成結構。接著，他將焦點轉往道德關係，說明道德指責是什麼一回事。然而，在道德指責的領域中，關係依賴理論是否也能如此順利地予以說明？有質疑者認為，友誼關係不足以類比道德關係，因而其關係依賴理論無法說明道德指責。亦有人質疑，陌生人之間不存在任何態度，既不存在任何態度，即無任何態度調整的空間，因此就 Scanlon 關係依賴理論而言，對陌生人的指責是不可能的。本節將仔細探究這些質疑並予以回應。

質疑一、道德關係與友誼關係的不可類比性

此類批評的提出者為 Wallace。他同意，Scanlon 的關係依賴理論可以說明在友誼關係中，為何關係的傷害能使得態度的轉變是適當的；但卻不同意，在道德指責情境方面亦能同樣地成功說明。我們先討論 Wallace 的質疑。在刻畫 Wallace 的質疑前，本文將依循 Wallace 的脈絡，先釐清友誼關係中傷害與態度轉變的證成關係。如此，可以較為清晰地看到道德關係與友誼關係之間的不可類比性。

本章第一節有提到，規範理想關係有兩種規範：構成關係的規範（relationship-constituting norms）與基於關係的規範（relationship-based norms），前者告訴我們關係賴以存在的條件（或標準），後者告訴我們關係中當事人該如何對待彼此。

構成友誼關係的規範為何？Wallace 指出其至少有三個要素，分別為歷史維度（a historical dimension）、態度維度（an attitudinal dimension）、自反維度（a reflexive dimension）：⁴³

第一，雙方須有因果互動。若雙方不曾有任何因果上的互動，則難以說其之間具有友誼關係。再者，就算具有因果互動，若並非是有意義的（significant）的因果互動，也難以構成友誼關係，倘若雙方只是每天搭捷運會遇到（縱使此可能是成為朋友的契機），那麼也很難說雙方間有友誼關係。具有有意義的因果互動，其形式並非以雙方親自見到面為必要，諸如筆友、網友，他們也許一生沒有見面過，但透過社交媒介，亦能在因果上有所互動，因而構成友誼關係。在因果互動的面相上，此被 Wallace 稱為「歷史維度（a historical dimension）」要素。

第二，雙方須對彼此具有某些（友誼所要求的）態度。某段特定關係是否能算是友誼關係，需要依賴當事人對彼此是否存有特定的態度，例如彼此關係對方的福祉，在意對方的感受等。Wallace 稱之為態度維度（an attitudinal dimension）。

第三，雙方必須共享彼此作為朋友的理解，換句話說，當方必須把彼此當作是朋友，必須對於彼此的歷史因果互動和互相態度有所肯認，並依據友誼關係給予的理由來行事。Wallace 稱之為自反維度（a reflexive dimension）。倘若雙方有歷史上的因果互動，也對彼此擁有某些態度，但他們彼此卻不肯認這些因果互動和態度，對於彼此是否為朋友卻沒共識，則這段關係無法算是朋友。舉例而言，S 和 W 是剛認識不久的樂團指揮與首席，因為某幾次合作而互相認識，S 和 W 亦彼此關懷著對方的福祉。只是，他們沒有彼此是否是朋友尚未有共識。也因此，當 W 受傷住院，S 似乎沒有（友誼關係產生的）理由主動打電話關心 W。⁴⁴這個

⁴³ Wallace, 2011: 359。

⁴⁴ 這個例子改編自 Vandieken (2022)。在此值得注意的是，雖然 S 似乎沒有（友誼關係產生的）理由主動打電話關心 W，但卻可能有基於其他關係而有的理由打電話關心 W。例如，S 可能基於工作上的夥伴關係，而因此有理由打電話關心 W。

例子中，S 和 W 擁有歷史維度、態度維度的要素，但缺乏了自反維度的要素，因而這段關係不能算作是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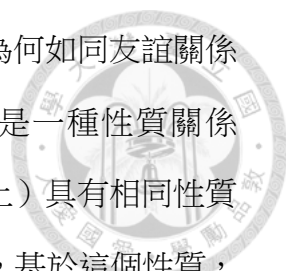
態度維度，是說明關係損壞與態度的調整之間的證成關係的關鍵，此在友誼的案例中再明顯不過了。友誼關係的成立，依賴於雙方是否具有某種態度（態度維度）。因此，當一方的態度不符合規範理想時，則會負面地影響到關係之構成（因而可被稱為關係之受損）。再者，不能忽略的是，友誼關係是「理由給予的關係（a reason-giving relationship）」，即，友誼關係能夠提供當事人理由。如此便可以說，關係的受損就是「理由給予的關係」之受損，因而會影響到依賴於關係而有的特殊理由或義務。以【不忠的朋友】例子為例：⁴⁵

S 與 W 是認識多年的朋友，在有一次的聚會上。S 罔顧其對 W 保守秘密的承諾，向聚會的大家透露 W 的秘密，並與大家一同譏笑 W。

例子中，S 與 W 之間具有友誼關係，由於友誼關係會產生理由約束當事人：特別關心對方的福祉、會站出來幫朋友說話、不以朋友的糗事為樂。當 S 行為背後的態度不把這些考量當成理由時，我們便可說構成友誼的「態度維度」有了變化，因而可理解為 S 與 W 之間的友誼關係遭受了損害，這個損害便會影響了關係給予的理由。因此，W 不再有理由那麼特別關係對方的福祉，不再有理由站出來幫朋友說話了。從這裡可看出，友誼關係具有一種互惠的性質：當「彼方」不予以如此這般的態度，「此方」便沒理由予以如此這般的態度。

在釐清友誼關係中傷害與態度轉變的證成關係後，可以清楚看到，就 Scanlon 觀點下的道德關係而言，其構成並不依賴於歷史維度、態度維度、自反維度。依據 Scanlon 的說法，道德關係的成立，僅僅依賴於這樣的事實：我們同為理性存有者。道德關係缺乏友誼關係所要求的諸多要素，這使得類比是否成立令人存疑。

⁴⁵ 此例子來自 Scanlon（2008）。



此處有三點質疑需要被回應，第一，令人質疑的是，道德關係為何如同友誼關係一樣是有意義的理由給予（reason-giving）關係，而非僅僅是一種性質關係（property-relations）？所謂的性質關係，係為二個體（含以上）具有相同性質而產生的關係，例如：我擁有黑色頭髮，瑪莉也擁有黑色頭髮，基於這個性質，我因而和瑪莉產生了同為黑髮的關係。然而，性質關係與有意義的理由給予關係有個重大差異，在於前者之關係不會產生理由，而後者會。⁴⁶我們可以回頭注意到，人與人之間也僅僅因為具有相同的性質，而產生道德關係，這似乎意味著道德僅是一種性質關係，而非有意義的理由給予關係。倘若道德關係並非理由給予關係，那麼關係破壞與態度的改變之間的證成關係便會瓦解。這是因為，既然道德關係不會給予理由約束當事人，那麼代表當事人本來就沒有因著關係而擁有任何理由，更甬提當事人的理由如何能夠因關係的破壞而改變。若這樣的診斷為真，這確實構成了 Scanlon 指責理論上的擔憂。

Scanlon 可以回應，像是公民關係、親子關係，其構成似乎不依賴於雙方的態度，但仍然是有意義的理由給予關係。就親子關係而言，一個呱呱墜地的小孩或是剛受領養的小孩，他們可以與其父母親沒因果上的互動，亦不存在對彼此的態度，但父母親似乎仍具有親子間的特殊義務，也就是父母親基於這段關係，對仍對其孩子負有養育之義務。更具無爭議的例子是公民關係，公民之間亦缺乏態度維度、歷史維度，互不認識的公民之間，仍有公民關係，他們因而對彼此負有公民義務。因此，某種關係是否是理由給予關係，其癥結並非在於是否具有歷史維度和態度維度。

對此，Wallace 回應說：

我們將自己理解為國家和不同地方社區的成員，這些自我理解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我們的身份。例如，它們可以影響我們的熱情和興趣、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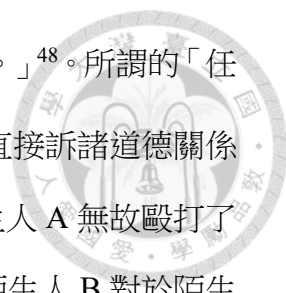
⁴⁶ Vandieken, 2022: 4。

對什麼是好吃的和做什麼是有趣的觀念、我們的舒適感和安全感等等。對於我們作為理性主體的共同身份，這似乎並非如此。我們不認為自己與他人有「聯繫」僅僅是因為我們與他們分享理性的性質；這不是我們自我概念的一個方面，一種具有社會和心理顯著性（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salience）的描述可以幫助塑造我們對自己的認識。⁴⁷

針對 Wallace 的質疑，本文認為，道德關係亦能影響或塑造我們的身份和自我認識，縱使，這樣的認識內容並不同於國家成員的身份那樣立即而明顯；縱使，在社會生活中，我們不太會意識到我們是「道德人」。然而，在某些重要的時刻，我們會呼喚起對自己的「道德人」的認識。例如，當我們在荒島中，遇到野獸，我們並不會將牠們視為夥伴，而係潛在的威脅來源。但，我們若遇到需要幫助的人類，我們會更容易意識到自己「應該去幫人」的身份。這就像是，當我們在異地遇到自己國家（或同種族）的人時，會更容易看到自己的身份認同一樣。同為理性存有而聯繫的道德關係，可以幫助或塑造我們的對自己的認識，例如：我是個善良的人、我是個樂於助人的人、我是個不隨意傷害他人的人。綜上所述，道德關係，不會僅僅是一種無意義的性質關係，而係與公民關係、友誼關係一樣，是有意義的理由給予關係。

第二個質疑，是 Sher 提出的「陌生人問題」。Sher 指出，在友誼關係方面，當事人態度具有互惠性（mutuality）。也就是說，當事人的某些態度的恰當性，依賴於另一方當事人的態度。這樣的依賴關係可以解釋為什麼當朋友顯現出有問題之態度時，對方調整態度的是恰當的，而無需援引外在於關係的其他原則來說明為何態度的調整是恰當的。然而，由於陌生人間的道德關係並無態度的因素，因而無法擁有這種互惠性。因此，Sher 說「從道德關係不需要涉及任何實際態度

⁴⁷ Wallace, 2011: 361。



的事實中可以得出的結論是，任何這種推導最多只能是間接的。」⁴⁸。所謂的「任何這種推導是間接的」意思是，Sher 認為，Scanlon 無法透過直接訴諸道德關係的內在標準來證成態度的調整（道德指責）。也就是說，當陌生人 A 無故毆打了陌生人 B，正因兩者關係之構成不依賴於兩者的態度，故而，陌生人 B 對於陌生人 A 的態度調整之恰當性，並不來自於關係內部，而是一個獨立且外在於關係的合理原則，例如以下原則：「當遭受他人毆打時，不應再信任對方」。

本文認為，Sher 的「陌生人問題」，預設了「道德關係並非理由給予關係」之前提，因此批評才得以成立。然而，如同上文顯示，Sher 的預設是錯誤的，道德關係確實係為理由給予關係。就 Scanlon 所刻畫的道德關係而言，包含了兩類態度的規範，第一類是無條件的規範，也就是「以能向他人證成的方式而行動」的態度。第二類是有條件的態度，協助實現他人的人生計劃、與人進入具體的人際關係、為他人進展順利感到高興，當他人不順時感到悲傷或遺憾。由於道德關係是理由給予關係，因此，這些規範標準，皆係由關係內部而來，而非獨立於關係之外的合理性原則。再以陌生人 A 無故毆打了陌生人 B 為例，陌生人 A 違反了第一類態度的規範，因而破壞了其與陌生人 B 的道德關係，為此，陌生人 B 因而修改其第二類的態度。第二類的態度是有條件的，意思是，當事人是否應持有或拋棄第二類態度，依賴於他人是否擁有第一類的態度。從這裡可以看出，陌生人 B 態度的調整，其合理性係由關係內部而來，這點，便是道德關係的互惠性。

第三個問題，讓我們回到不可類比的質疑上。正因為道德關係的成立要素缺乏態度，因而，道德義務並不會受到態度而改變，而這點是使得道德關係與友誼關係不可類比的關鍵，Wallace 說：

其他人的不道德態度沒有任何意義上損害了你可能認為與他們處於的
同為理性存在的關係。因此，如果有人用蔑視或嘲笑的态度對待你，你

⁴⁸ Sher, 2013: 54。

們仍然是同為理性存在的夥伴，而你在這種「關係」中的地位完全不會因為其他人的不道德而減少。⁴⁹



本文認同 Wallace 正確地指出，我們的道德義務並不會因為我們實際參與的態度而改變，換句話說，我們對於他人尊重的態度，不應因他人不尊重的態度而改變。不過，上開看法預設了一個 Scanlon 不同意的命題：道德的規範理想關係僅規範「道德義務」。Scanlon 不只認為道德關係要求無條件的「以能向他人證成的方式而行動」之態度，它還包含有條件的態度規範：協助實現他人的人生計劃、與人進入具體的人際關係、為他人進展順利感到高興，當他人不順時感到悲傷或遺憾。此類規範亦具有互惠性，當他人沒展現出道德關係要求的態度時，我們就有理由擱置有條件的態度。Wallace 亦注意到這點，但他認為有條件的態度規範，僅是我們對他人態度的假設，而非基於某人對我們的態度品質。⁵⁰

本文認為，Wallace 誤解了 Scanlon 道德關係的互惠結構。由於道德的獨特性，Scanlon 道德關係的互惠結構不同於友誼關係。道德關係與友誼關係有以下差異必須承認，首先，誠如 Wallace 和 Sher 所觀察到，Scanlon 的道德關係規範了兩類型的規範，第一類是無條件的規範（不得任意殺人、在特定情境下，必須救助他人），第二類是有條件的規範（信任他人、在他人順利時感到開心）。第一類的規範之所以是無條件的，是因其是否遵守，並不依賴他人的態度，這點與友誼關係不同。而這點不同，便顯示出了道德關係的獨特性。在這個獨特性之下，道德關係仍保有互惠的部分，其展現在第二類的規範。我們可以這樣理解，第一類的規範作為關係破壞的標準，它能告訴我們行為者在什麼情況下，破壞了道德關係。在關係破壞的情況下，第二類型的規範就會受到動搖，換句話說，第二類型規範依賴於第一類型的規範，在他人心態違反了第一類規範時，我們即有理由

⁴⁹ Wallace, 2011: 362。

⁵⁰ Wallace, 2011: 364-365。

放棄遵守某些第二類規範。這點與友誼關係的破壞模型無異。因此，縱使道德關係的成立與態度無關，但就道德關係的品質而言，其實是需要依賴雙方的態度的。倘若 Wallace 注意到這點，他便會收回質疑。



質疑二、指責空間的缺乏

這個指控由 Eric Brown 所提出。如同上文指出，Scanlon 在刻畫（規範理想）道德關係上，認為有兩類態度的要求，在此稱為 WWO 以及 O+，前者是要求我們以可向他人可證成的方式行動，這在道德關係中具有強制性。而後者要求的是當他人成功時我們應感到開心、在代價很小的情況下，幫助他人完成目標、信任他人、願意和他人進入具體的關係，這些要求不具有強制性，擁有它時，我們更靠近道德理想，而缺少它時，我們則有道德缺陷。在指責的情境中，既然 WWO 是道德關係中的強制要求，故而是不能修改的，能修改的就是 O+。然而，Brown 指出，在當事人皆為陌生人的情況下，並且當事人皆無 O+ 的態度，當事人並無任何實際的態度可以修改。⁵¹

其理由很簡單，當陌生人 A 毆打了陌生人 B 時，陌生人 B 能予以的 Scanlon 式的回應僅有兩種候選選項，⁵²一種是修改 WWO 之態度，一種是修改 O+ 的態度。由於 WWO 是道德關係中強制的規範，因而不能修改，那麼剩下能修改的即是 O+ 的態度，不過，陌生人 B 本來都沒有 O+ 的態度，因此陌生人 B 即無法收回或擱置其 O+ 的態度，也就是說陌生人 B 並無修改 O+ 的空間。在這種情況下陌生人 B 並無法指責陌生人 A。Brown 因此說：

⁵¹ Brown, 2017: 15~19。

⁵² 由於 Scanlon 並不認為道德情感是指責的核心，因此不考慮道德情感的反應。

如果在陌生人之間必然存在的唯一關係是我們對彼此的義務，那麼關係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會有任何可以修改的依附態度。如果沒有適當的態度可以修改，那麼任何一方都無法指責對方。



本文認為 **Brown** 在概念上的細節搞錯了。本文同意，陌生人 **B** 本來都沒有 **O+** 的態度，因而無法收回或擱置其 **O+** 的態度。然而，無法收回或擱置其 **O+** 的態度，並不蘊含無法指責。何以如此，我們先從「陌生人 **B** 本無 **O+** 的態度」的意思開始分析。「陌生人 **B** 本無 **O+** 的態度」意思是，陌生人 **B** 既無 **O+** 的態度（例如：他人成功時感到開心），亦無 **O+** 的態度的否定（例如：他人成功時感到不開心）。也就是說，「陌生人 **B** 本無 **O+** 態度」等於「陌生人 **B** 缺乏 **O+** 態度」，而不應理解成「陌生人 **B** 有 **O+** 態度的否定」。以信念的例子來會，會更清楚。所謂的「我並非相信 **P**」意思是並不是「我相信非 **P**」，而是「我沒有相信 **P**，也沒有相信非 **P**」，換言之，我對於 **P** 的信念是擱置的。因此，「陌生人 **B** 本無 **O+** 態度」的意思，可以說成是陌生人 **B** 的 **O+** 態度是擱置的。

若上述的分析正確，那麼陌生人 **B** 在其沒有 **O+** 的態度的情況下，仍可能調整其態度：陌生人 **B** 產生 **O+** 態度的否定，例如，陌生人 **B** 本來就不會因陌生人 **A** 的成功感到開心，但自從其無故遭陌生人 **A** 毆打後，陌生人 **B** 會因陌生人 **A** 的成功產生負面的態度（此處為其態度的調整）。又例如，陌生人 **B** 本來就沒有信任陌生人 **A**，而 **B** 在受 **A** 毆打後，變得不信任 **A** 了。此外，可以考慮到，若是陌生人 **B** 本來就對任何陌生人持有 **O+** 態度的否定，那麼陌生人 **B** 有態度調整的空間嗎？有的，陌生人 **B** 可以再次肯定其 **O+** 態度的否定，此即一種態度上的調整。例如，陌生人 **B** 本來就不信任任何人，然而在其遭受陌生人 **A** 毆打後，其再次肯定了對 **A** 的不信任。從這些說明，可以看到，「陌生人 **B** 本無 **O+** 的態

度」並不會使得陌生人 B 沒有態度調整的空間。因此，Brown 的指控是沒有道理的。



第四節 不發怒的指責

對於情感理論陣營的哲學家而言，情感是「指責」不可或缺的要素，他們認為，指責他人，就是對他人採取特定情感。⁵³若反應態度不帶有情感，那麼此態度即非屬指責。就承襲 Strawson 的情感理論觀點而言，情感可以透過道德情感來理解，所謂的道德情感，依據 Wallace 的界定，包含了怨恨（resentment）、義憤（indignation）、愧疚（guilt）等反應態度。此三者道德情感有別，就怨恨的情感而言，怨恨者會將自己當作是受害者，而怨恨的對象是加害自己之人。至於義憤，義憤者並不將自己視為直接受害者，而其義憤之對象是加害他人之人。愧疚，乃是針對自己，將自己視為做錯事情之人。情感（或特定道德情感）之所以被情感理論認為是「指責」所不可或缺的，主要有幾個理由。第一、帶有情感的指責，似乎較符合大多數人的日常生活經驗。⁵⁴第二、根據 Wolf 的說法，帶有情感的指責，可以促進受指責方產生懊悔或愧疚之情，如此一來，能讓雙方的關係更緊密，而非如同 Scanlon 式的冷漠指責，讓雙方關係更疏離。此外，Wolf 更援引修復式正義背後的原理來說明憤怒式的指責（angry blame）的好處，並支持憤怒式的指責不僅能使用在私人領域，亦可適用於社會上重大犯罪的情況。修復式正義鼓勵受害者向加害者表達憤怒與傷害，此除了能讓受害者減輕心理負擔外，亦使得加

⁵³ 根據 Menges（2017）的說法，指責他人，就是對他人擁有情感歷程（emotional episode）或情感立場（emotional stance）。依據他的分析，情感歷程（emotional episode）有三個性質。第一、擁有現象特徵（phenomenal character）。第二、有動機或行為維度（motivational or behavioral dimension）。第三、表徵內容（representational content）。表徵內容能以用來區別不同情感。例如，害怕涉及將某東西表徵為危險的、憤怒將某東西表徵成威脅。而就情感立場（emotional stance），而言，它包含了傾向擁有情感歷程及傾向採取特定態度。

⁵⁴ 然而，日常生活上的指責常常伴隨著情感，但我們同時也會發現，也有許多場合的指責是不涉及情感的。

害者有機會認知到受害者的痛苦，並對此道歉和做出補償。⁵⁵第三、依據 Wallace 的分析，怨恨（resentment）、義憤（indignation）、愧疚（guilt）等道德情感不同於悲傷或不開心，它們是一種特別的情感，與我們的道德要求以及道德傷害有關。正是因為我們投入道德生活，肯認道德價值，並且對他人有「道德要求（moral demands）」，當他人不遵守道德規範時，我們便受到了一種特殊的傷害，而情感正是針對此種傷害的適當反應。⁵⁶

然而，依據 Scanlon 指責理論，指責即是基於關係破壞的態度調整，此所謂態度調整，主要是以一種不涉及道德情感（moral emotions）的方式調整意圖和期望，例如，收回對他人的信任、降低與某人建立特殊關係（例如友誼）的意願、減少幫助他人完成目標的意願、減少因事情順利而感到高興地傾向。⁵⁷ Scanlon 指責理論不強調情感要素，此即其面臨的最主要批評。

在此需要澄清的是，Scanlon 並不否認道德情感在指責歷程中的展現，換句話說，並不宣稱指責的表現中不能展現出道德情感。甚至，他也承認當他人破壞關係時，展現出道德情感是恰當的。Scanlon 不同意的是，道德情感是指責要素中的核心地位（反之，當事人態度的調整才是指責要素的核心）。根據上述，就 Scanlon 指責理論與情感理論之差異而言，並不在於是否承認情感為恰當的指責反應，而是在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指責的核心要素為何？Scanlon 指責理論認為是態度的調整，情感理論則認為是情感的展現。為何在 Scanlon 的指責理論中，將情感置於次等地位，而將態度的調整視為核心地位？本文將整理出 Scanlon 三種理由來回答此問題。同時，也討論了這些理由是否能回應來自情感理論的批評。

第一個理由是，Scanlon 認為態度的調整作為指責的形式，擁有一些特徵，這些特徵更能解釋我們為何應將指責看作是態度的調整。Scanlon 認為，其指責理論抓住了「非難（condemnation）」以及「前看的（forward-looking）」兩面向。

⁵⁵ Wolf（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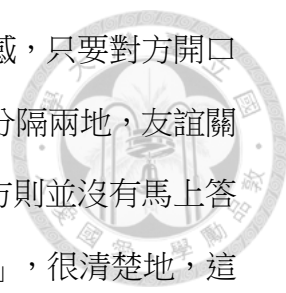
⁵⁶ Wallace，2014：132。

⁵⁷ Scanlon，2015：92。

就「非難」面向而言，Scanlon 沒有清楚表明「非難」的意涵為何，他唯一說明的是，他認為「非難」的面向，就在於撤回信任、拒絕合作等態度調整。⁵⁸本文認為，Scanlon 如此的解釋仍未能讓我們更能抓住「非難」之意涵，也難以理解為何其理論擁有「非難」之面向。「非難」就字面上而言，似乎可以與「指責」之使用相互替換，因此，理解「非難」之方式，就是將它理解為「指責」。然而，在這樣理解方式下去解讀 Scanlon 的解釋，會得出的結論就是，當 Scanlon 說其指責理論抓住了「非難」之面向，其實就等於是說其指責理論抓住了「指責」之面向。這使得 Scanlon 的解釋變成是瑣碎的（trivial）。倘若，我們將「非難」理解為「指責」的一種元素，而非將兩者等同看待，那麼會出現的問題是，我們仍難以把握「非難」的意涵，這是因為，我們唯一理解「非難」之方式，只剩下直覺，然而，不同人對於「非難」的直覺是非常不同的，大家似乎沒有一致且清楚的共識。例如說，情感理論者會認為指責中帶有情感，才有「非難」之面向，而 Scanlon 則認為，態度的調整才有「非難」之面向，這使得情感理論與 Scanlon 之爭論又回到了原點。因此，我們也難以依賴直覺去掌握著「非難」的意涵。有鑒於上述指出之困難，本文認為 Scanlon 使用「非難」之面向來增加其理論之說服力之策略不成立。

本文認為 Scanlon 可以另闢新徑，使用其他元素，來說明「態度調整」理論的力量，本文認為，Scanlon 指責理論有把握到，而情感理論沒把握到的「指責」重要元素就是「刺痛的面向」（stinging aspect）。指責是在可責性的判斷下，剝奪了他人有理由想要的事物，此即為刺痛面向。首先，本文先來分析「態度調整」的特徵。就信任、合作而言，是非常有價值的事物，是人人有理由想要得到，但卻沒有權利主張的事物。因而，信任和合作的剝奪，可以理解為剝奪了他人有理由想要的事物。其次，本文認為，單純地剝奪了他人有理由想要的事物，並不意味著就有刺痛的面向。在某些情況下，「態度的調整」本身並沒有刺痛面向，例

⁵⁸ Scanlon, 2013: 95。



如，兩個人原本是非常要好的朋友，彼此間充滿了堅實的信任感，只要對方開口借錢，另一方則二話不說地把錢借出去，然而，後來兩位朋友分隔兩地，友誼關係因而變得愈來愈生疏。時隔五年後，當對方開口借錢，另一方則並沒有馬上答應對方的要求。在案例中可以看到，雙方進行了「態度的調整」，很清楚地，這樣的態度調整，並沒有刺痛之面向，因為此種態度調整背後的理由，並非基於「為了回應對方的錯誤」而來。由此可見，「態度的調整」本身即雖有刺痛的一些元素，但仍不足以夠成刺痛之面向。

本文認為，Scanlon 的指責要有刺痛面向，必須是基於「可責性的判斷下」剝奪了他人有理由想要的事物（態度調整），才能算有完正的刺痛面向。為何如此？本文認為關鍵在於，可責性的判斷下的態度調整就是一種「針對『過錯』的反應」之機制。此機制正使得態度的調整具有刺痛性，這是因為此機制具有「針對性」，「針對性」便是刺痛性重要的一個要素。在此可以比較兩種情況，第一，在沒有可責性的判斷下，予以態度的調整，不具有「針對性」。回想上述友誼關係漸行漸遠的例子，例子中的人之所以態度調整，並非「針對」對方的過錯而為，在這個意義下，態度的調整並無「針對性」，沒有「針對性」，也就無法使其擁有刺痛性。第二，此機制也出現在刑罰中，從刑罰的例子中觀察的話，更能理解為何「針對『過錯』的反應」之機制具有刺痛性。刑罰，無疑地具有刺痛之面向，此刺痛面向之存在，除了因刑罰嚴重地剝奪人民的自由、財產外，關鍵在於其本身是「針對『過錯』的反應」之機制。刑罰的實踐，可以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先確定當事人之行為是否違反刑法。第二階段，確定當事人違反刑罰之行為須予以何種程度之懲罰。第三階段，即是刑罰的實行。因此，刑罰的實踐乃是針對一種違反行為的反應（予以刑罰）機制，在此可以看的反應的「針對性」。在可責性的判斷下剝奪他人有理由想要的事物，雖與懲罰不同，但有些微的懲罰意味，這是因為，兩者皆具有「針對性」。在可責性的判斷下剝奪他人有理由想要的事物，可以說是對當事人一種「有意地傷害」，僅管，此種「傷害」並非是當事人主張避免的。總結而言，一個反應有無「針對性」的差異就在於，反應背後

的理由不同，因而，反應的意義也會不同。上述友誼關係漸行漸遠的例子中，朋友之所以疏離，其理由並不同於指責背後的原因，前者並不基於「關係的破壞的判斷」而疏離，後者則是基於「關係的破壞的判斷」而疏離。如此反應意義的差異，就使得反應是否真正具有「刺痛性」之面向。在此有一個類比，在某情況下，我想伸懶腰而不小心揮手打到人，此行為並不基於什麼特定的理由，這樣行為的意義，會不同於我為了復仇而刻意打人的行為，在刻意打人的行為中，具有某些「針對性」，而此「針對性」是不小心揮手打到人而沒有的。

有人可能認為，指責作為情感的展現，施加了他人不想要的事物，因而也有此種「刺痛」的面向。本文認為，就道德情感的公開表達，或許是如此，因為大家都有理由不想受到他人的「發怒」。然而，指責也能事私下進行的，在他人不察覺指責者「發怒」的情況下，也算一種情感理論下的指責。這種私下的「發怒」則無「刺痛」之面向。反之，就態度的調整而言，無論其是公開或私下進行，皆確實剝奪了他人有理由想要的事物，因而擁有刺痛之面向。

此外，就向前看的（*forward-looking*）面向而言，指責作為態度的調整，不僅是重新理解雙方關係的方式，亦會影響到的是未來當事人的關係品質，因而 Scanlon 式的指責具有向前看的（*forward-looking*）的面向。然而，反應情感，僅是針對行為者過去的行為或態度予以回應，⁵⁹並沒有重新理解雙方未來的關係，因而缺乏了向前看的（*forward-looking*）的面向。或許，傳統的指責理論不強調向前看的（*forward-looking*）的面向，或許，我們直覺中，也不認為指責必須有此面向。然而，可以比較一下（具有向前看面向的）新詮釋下之指責觀，以及傳統的指責觀，可以發現，新詮釋下的指責觀擁有向前看的面向是一個優勢。其優勢在於，指責的內涵更為豐富，能夠解釋更多指責的現象，例如：向前看的面向能夠讓我們更理解指責的反面——感謝是什麼。這將在以下「第二個理由」中說明。

⁵⁹ Scanlon 的指責理論，同時也具有這「針對行為者過去的行為或態度予以回應」的面向。

本文認為「刺痛」以及「前看的（forward-looking）」是指責的重要面向，既然「態度調整」理論具有這樣的面向，而情感理論則無，那麼 Scanlon 捨棄情感作為指責的核心要素，並非不合理。

第二個理由，Scanlon 認為，唯有將態度的調整作為指責的核心，才能較好地說明我們對於指責的現象。Scanlon 透過比較指責的反面——感謝（gratitude）——來說明這點。⁶⁰感謝，是一種正面且積極的反應態度，當我們收到他人的幫助時，會傾向感謝他。Scanlon 認為，此種反應若只有心理感覺到溫暖是不夠的，真正的感謝，還必須涉及態度的調整，例如，在未來更願意去幫助曾幫助過我的人。換句話說，若無態度的調整，則此反應不能算是感謝。此說法充分地貼合倫理、道德上的現象。Scanlon 指出，指責就如同感謝，若僅僅是表現情感是不夠的，真正的指責必須涉及態度的調整，因此，態度的調整才是指責的核心要素。

延續上述的現象觀察，Wolf 提出批評，指出指責不一定涉及態度的調整。Wolf 以其家庭生活為例，女兒未經許可拿走母親櫃子中的衣物，此時母親對於女兒的憤怒斥責似乎是恰當的，而無需涉及態度的調整。⁶¹若這個例子成立，即顯示出，有可能，指責可以以不涉及態度調整的方式進行，那麼 Scanlon 的指責理論對於日常現象的解釋即有瑕疵。關於這點，Scanlon 回應，Wolf 描述的家庭案例中，也有著基於關係破壞的態度轉變。母親與女兒的關係提供了雙方借用衣物的規範，例如，必須經過經過所有權人之許可才得以佔有物品。倘若一方違反規範，此關係即被破壞。在例子中，母親更願意在自己的櫃子上鎖，此即 Scanlon 指責的核心要素。因此，不涉及態度的調整之指責反而不存在。

第三個理由，與 Scanlon 探究指責本質的方法論有關。第二章指出，Scanlon 認為，探討指責概念的方法，就是問去：什麼樣的反應是我們有好理由去關心以及採取它？本文先將「反應」限縮在 Scanlon 式的態度調整，並探討 Scanlon 式

⁶⁰ 對 Scanlon 而言，指責不僅是評價，因此指責之反面不會是作為評價的「讚美」，而是涉及態度調整的「感謝」。

⁶¹ Wolf, 2011: 336。

的態度調整是否為我們有好理由去關心並採取它的一種反應。我們可以問，為什麼我們有好理由去關心並採取「態度的調整」？對於此問題，Scanlon 認為，我們關心「態度調整」的理由，一方面是基於明智（prudential）理由，我們有理由關心誰是我可以合作及信任的對象。倘若對於「誰是我可以合作及信任的對象」有所關心，那麼便有理由採取 Scanlon 式的態度調整，來因應我們的人際關係。

另一方面，我們有理由關心我們與他人的關係，而關係的品質依賴於他人的規範態度，因而也有理由關心他人的規範態度（無論是親近的人還是陌生人）。

⁶²Scanlon 認為既然我們有理由關心他人的規範態度，那麼我們也有理由對他人的規範態度持有相應的態度，此「持有相應的態度」即為 Scanlon 式的態度調整。從這個圖像來看，可以知道為何 Scanlon 不將情感是為指責的核心。

Scanlon 已言明「態度的調整」作為指責，是我們有好理由去關心及採取它的，但這樣的理解是否能解決與指責相關的哲學議題呢？在第四章，本文將指出，雖然 Scanlon 的理論有些不清楚之處，但經過一些補充與澄清，將能展現出其對於哲學問題優異的解釋力。

第五節 小結

Scanlon 的指責理論受到了批評與質疑，本文認為，其指責理論至少可以回應這些重要的批評。本節介紹了兩類批評，第一類批評針對的是 Scanlon 的「關係依賴理論」，第二類針對的是 Scanlon 不將情感視為指責核心要素。針對第一類批評，本文援引了三位哲學家的質疑，分別是，第一，Wallace 對於道德關係與友誼關係能否類比的質疑。第二，Sher 對於 Scanlon 式之指責能否針對陌生人的質疑。第三，Brown 質疑 Scanlon 式之指責在陌生人的情況下，沒有態度調整的空間。針對第一和第二的質疑，本文認為，友誼關係與道德關係之類比，仍然能成立。首先，本文主張，Scanlon 所謂的「道德關係」與友誼關係一樣，皆為

⁶² Scanlon, 2015: 93。

「理由給予的關係」。再者，本文宣稱「道德關係」有其獨特性，因而在幾個面向上有別於友誼關係，儘管如此，道德關係亦具有互惠性。此互惠性來自於道德關係中兩個不同的態度規範：無條件的規範與有條件的規範。無條件規範是道德關係是否遭受損害的標準，依據此標準，若道德關係遭受破壞，則當事人即有理由不依據有條件的規範對待對方，此即道德觀關係的互惠性。針對第三個質疑，本文認為 Brown 在概念上的細節搞錯了，只要把「陌生人本無 O+ 的態度」概念釐清後，Scanlon 式之指責在陌生人的情況下，便仍有態度調整的空間。

針對第二類批評，本文認為 Scanlon 有好的理由認為「態度調整」才是指責的核心。首先，本文指出，「態度調整」作為指責的核心，具有兩個指責上重要的面向「刺痛」與「向前看」的面向，而此兩面向是情感理論所無法掌握的。再者，Scanlon 透過比較指責的反面——感謝 (gratitude)——來說明其指責理論，比起情感理論，較能與我們的指責現象相符合。最後，Scanlon 指出，其指責理論，恰好可以回答「我們有什麼好理由去關心以及採取 Scanlon 式的指責？」之問題。Scanlon 認為，我們基於明智的理由，以及基於關心他人規範態度的理由，因而需要關心及採取 Scanlon 式的指責。

上述三個支持 Scanlon 式的指責理由，可以間接地回應不將情感視為指責核心要素之批評。倘若，Scanlon 理論內部沒有嚴重問題，那麼便可以接下去考慮，其理論是否能夠合理地面對指責相關的哲學問題，此為第四章的內容。

第四章 指責與自由的哲學難題



在上一章節，本文闡述了 Scanlon 理論面臨的兩大質疑，此二質疑分別是：第一、「道德關係的破壞」如何能夠使「態度的調整」是適當的？第二、「態度的調整」能否適切地詮釋「指責」的概念？本文以為其理論辯護之方式，回應了一些質疑。在這一章，本文轉向與指責有關的特定哲學難題。本章將要檢驗 Scanlon 指責理論如何解決「指責與自由」的難題。再者，亦評估其理論之解決方針是否完善。關於指責與自由的難題，本文將聚焦在兩個問題面向上。第一是「指責須預設怎樣的自由」問題，以及與之關聯的「指責與道德運氣(moral luck)」問題。就「指責須預設怎樣的自由」問題而言，其之所以重要，乃是因為我們承認了控制原則(the Control Principle)：⁶³行為人的行為或態度必須是自己能夠控制的，我們才能恰當地指責他。然而，上述看法要求在什麼程度上是自己能控制(自由的)？這點似乎尚不清楚。第二，就「指責與道德運氣(moral luck)」問題而言，此困難來自於我們兩個堅實信念之衝突，一方面，我們承認控制原則，另一方面，在日常指責經驗上，我們對他人的指責似乎超出了他人能控制的範圍，例如：對於兩個同樣粗心的駕駛員，一個因為運氣好，沒撞到了小孩，一個因為運氣差，撞到了小孩，我們似乎會更嚴重地指責後者。換句話說，指責似乎會受到行動者無法控制的道德運氣之介入。對於上述的自由問題，Scanlon 自認為其理論可以完善地予以解釋，然而，本文認為其說法有待斟酌。

⁶³ 控制原則可以有不同的刻畫，像是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的“Moral Luck”詞條上，如此刻畫控制原則：*assessable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what we are assessed for depends on factors under our control*。本文對於控制原則的刻畫，侷限在指責的層面。參見 Nelkin，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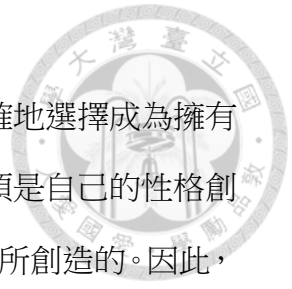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指責須預設什麼樣的自由



根據日常觀點，行為人的行為或性格必須是自己能夠控制的，我們才能恰當地指責他。這樣的觀點或許毋庸置疑，然而，在細節上，上述看法要求在什麼程度上是自己能控制？這點並不清楚。我們應該都能同意以下例子中的A是不能被指責的，因為其行為並非是自己能控制的：A的手被大力士B抓起，向C的頭部揮過去，C因此腦震盪。但是，我們並不清楚，當某人錯誤的行為或性格是來自於他無法選擇的壞環境而生成的，他能否被恰當地指責？我們也不清楚，他人的有問題的態度並非深思熟慮而形成的，我們能否指責這樣的態度？甚至，我們似乎也會懷疑，我們錯待他人的行為或態度都是被物理法則給決定，是否應受指責？指責要求行為者什麼程度上的自由？本文接下來將介紹不同觀點。有的觀點很強，要求人必須擁有形上學上的自由，我們才能恰當指責他人，有些稍微弱一點，認為就算我們沒有足夠機會避免不當行為或態度，我們還是能被恰當地指責。最後，這節會在釐清 Scanlon 的觀點後，給予評析。

首先從形上學的層次開始探討。指責是否預設行為者必須擁有形上學上的自由意志？傳統上，自由意志（free will）問題來自於因果決定論和其他行為選項（could have done otherwise）之間的衝突。假定因果決定論為真：我們現在的行為都是前一刻物理狀態（包含腦神經狀態）加上物理法則給必然決定的，那麼我們似乎就不可能擁其他行為選項（could have done otherwise），倘若不可能擁有其他行為選項，那麼我們便沒有自由意志，倘若沒有自由意志，那麼指責便會是不恰當的。⁶⁴這樣的觀點被稱為不相容論（決定論與自由意志不相容）。不相容論者提出了許多論證支持其觀點，其中著名的有 Galen Strawson 的基本論證（Basic Argument）：

⁶⁴ 指責的對象不具有自由意志，是否意味著對其指責便是不恰當的？這點可以爭辯。但為了聚焦問題討論，本文將不介入此問題的探討，而預設這樣的直覺：自由意志是責任或指責的必要條件。



若行為人負有道德責任，那麼行為人必須有意識、明確地選擇成為擁有那樣態度並依此態度行動的人，換句話說，行為人必須是自己的性格創造者(*causa sui*)。然而，由於出生之時，性格並非是自己所創造的。因此，沒有人是自己的性格創造者。⁶⁵

先不論其論證是否成立，我們可以看到，在 Galen Strawson 的想法中，採納了很強的自由意志（責任）條件：行動者必須是自己性格的創造者，才能負有道德責任。由於在時間序列上，我們不可能是性格的創造者，因而我們不負有道德責任（因此不能被恰當地指責）。不過，並非所有哲學家都同意如此嚴苛的自由意志（責任）條件。⁶⁶對於（自由意志與決定論）相容論者而言，他們認為就算我們不是自己性格的創造者，就算我們不可能擁有其他行為選項，我們還是擁有自由意志，因而行動者仍有可能被恰當地指責。Scanlon 所持的立場正是某種相容論，他認為人可被指責，並不預設人擁有不相容論者所刻畫的自由意志。Scanlon 之所以持這樣的觀點，乃基於他認為一個人是否是可責的 (*blameworthy*)，依賴於行為者實際採取的理由，因此，只要行為者滿足了「心理正確性」 (*psychological accuracy*) 條件，那麼行為者就必須為其行為負責。在此有兩個值得注意的地方。第一，對其心態或其為負責，意思是，此心態或行為可以被適當地予以正面或負面的反應態度，換句話說，責任，是正面或負面的反應態度的前提要件。因此，某人負有責任，其不見得就能被恰當地予以正面或負面反應

⁶⁵ Strawson, Galen, 1994。

⁶⁶ 例如，Hume 觀點。他認為縱使我們被因果法則所支配，但這不意味我們的行為都是非意願地 (*unwillingly*) 行動。自然法則對我們而言，不能算是強制。

態度，⁶⁷但某人被恰當予以正面或負面反應態度，則其必然負有責任。第二，在本文中，所謂的「責任」係指「道德反應責任」(moral reaction responsibility)，而非 Scanlon 所謂的實質責任(substantive responsibility)。兩者責任之差異在於其所涉及的「道德後果」的不同，前者涉及的是反應態度(諸如：指責、怨恨、讚美或感激)，而後者涉及的行為者義務的改變。道德反應責任是使得反應態度恰當的必要條件；而實質責任是使行為者義務改變是恰當的必要條件，所謂的義務的改變，例如：當我買了一張音樂會票，在買賣契約中已規定，必須要在演出前三十分鐘入場，否則主辦單位不予以入場。在我未提前三十分鐘到場的情況下，我不得抱怨主辦單位禁止我進場，因為我負有實質責任。⁶⁸此外，兩者責任預設的條件也不同，依據 Scanlon 的主張，行動者負有道德反應責任無須以「有充足機會避免」(adequate opportunity to avoid)作為必要條件，反之，行動者負有實質責任則須以「有充足機會避免」作為必要條件。有人質疑，道德反應責任與實質責任是否能如此明確的區分，本文將不涉入此進一步的問題，理由是，道德反應責任的定義已明確清楚(縱使，若作為區分，其與「實質責任」之關係為何，可能並不清楚)。

回到「心理正確性」，它這樣的條件：就行為而言，只要行為者的行為反應其規範理由，就滿足了此條件；就態度而言，只要可以認知及回應理由的行為者確實擁有某敏感於判斷的態度(此態度即歸屬於行為者)，此條件即被滿足。⁶⁹Scanlon 認為，在行為者在受物理干擾的情況下，行為者無須為其行為負責，例如，行為者的腦部受到人為的電流操縱而行使某些行為，那麼行為者毋須為此負

⁶⁷ 再換句話說，某人負有責任，可能有三種情況，第一種是被恰當地予以正面反應態度(感激)，第二種情況是被恰當地予以負面反應態度(指責)，第三種情況，不被予以正面反應態度，亦不被予以負面反應態度。

⁶⁸ Scanlon, 2015: 8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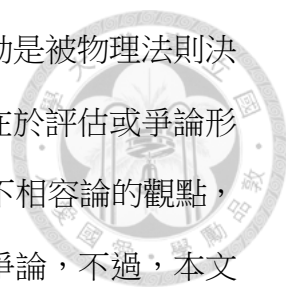
⁶⁹ Scanlon, 2019: 128。

責。這是因為此行為不滿足心理正確性：電流操縱使得行為者採取的理由與行為的連結斷裂了，行為無法反映出其態度。⁷⁰

Scanlon 強調，倘若行為者的態度並非深思熟慮的，或在行為者遭受威脅之下，都能滿足心理正確性條件，因而必須為這些態度負責。深思熟慮的態度，當然歸屬於行為者的態度，這點非常直覺。然而，可能有人認為，非深思熟慮之下而出現的態度，此即是「自然反應」，而非能歸屬於行為者。不過，這樣的看法被 Scanlon 給拒絕了，他認為非深思熟慮正好反映出行為者的心態。以情侶例子為例，A 忘了 B 的喜好，因而將 B 討厭的東西送給 B，此時 A 可能會辯解他是不小心的、沒注意到。然而，此非深思熟慮的心態正好顯示出 A 不在意對方，此不在意的心態完全歸屬於 A。再以歧視的例子為例，某總統候選人出於其教育和成長背景，很自然地說出歧視弱勢族群之言論，此非深思熟慮的心態正好顯示出其對弱勢族群的不關心，而此不關心的心態正好是可指責之標的。

另一方面，在行為者遭受威脅情況下，行為者並不因為威脅而免除其責任，反之，威脅改變的是行為者行動的意義。以【銀行員】為例，一位遭受強盜威脅交出鈔票的銀行員，他為了避免遭受強盜開槍，而交出鈔票。此銀行員交出鈔票的行為及心態仍歸屬於行為者，因此其必須為此行為負責。就一般情況而言，銀行員若在沒特殊考量存在的情況下，將錢交給他人是可受指責的，然而，在例子中，威脅的存在改變了銀行員的擁有考量(行為的意義)——在沒威脅的情況下，「交出錢可以保護自己和現場人員」的考量是不存在的，但在威脅的情況下，此考量便存在。我們會褒揚、讚賞或感謝銀行員冷靜的行為，此乃因為銀行員實際採納了「交出錢可以保護自己和現場人員」之考量，我們將此態度歸屬於他。倘若我們認為銀行員的行動或態度因威脅而免除責任，那麼便無法解釋為何我們傾向於褒揚、讚賞或感謝銀行員。

⁷⁰ Scanlon, 1998: 277。



綜上所述，Scanlon 指責理論認為，就算對方的態度或行動是被物理法則決定的，我們還是能夠(適當地)指責她。本文現階段的目的，不在於評估或爭論形上學上相容論與不相容論何者為真，而是在於，比較相容論與不相容論的觀點，釐清 Scanlon 的立場。本文雖不涉入形上學的自由意志議題之爭論，不過，本文肯認了 Scanlon 相容論立場具有以下優勢：指責所預設的自由與因果決定論相容，因此能夠避免掉「我們沒有道德責任」的理論後果。

接下來，我們轉往 Scanlon 較有爭議的部分。根據 Scanlon 上述的訴諸「心理正確性」的責任觀，會蘊含這兩個觀點：就算對方的態度沒有足夠機會可避免 (adequate opportunity to avoid)，我們還是能夠(適當地)指責對方。所謂「沒有有足夠機會可避免」，舉例而言，指的是這樣的狀況：有個生於糟糕家庭環境(從小被家暴)中的人，在這樣的環境下，塑造了他的殘暴性格。在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說主角缺乏了充足的機會(例如：完整的教育、父母親的關愛)避免這樣殘暴的性格。

就「就算對方的態度沒有足夠機會可避免 (adequate opportunity to avoid)」，我們還是能夠(適當地)指責對方」此觀點而言，乍看之下並不符合我們的道德直覺，我們可能會覺得，從小沒有良好教育和父母關愛的人，因而形塑而成的殘暴性格似乎不是他有充足機會可以避免的，因而我們對此殘暴性格的指責似乎是不公平或不恰當的。Scanlon 觀點與道德直覺之間的衝突，這使得 Scanlon 的理論面臨了修正主義的擔憂。

Scanlon 之所以同意上述觀點，除了此為其心理正確性判斷蘊含的立場外，有兩個層面可以解釋。第一個層面，Scanlon 採取的是「應得基礎觀(Desert-based view)」，它意味著，指責作為指責者態度的調整，此調整是否為恰當的，僅來自於受指責者展現出的態度，而不來自於其他面向，例如，當事人受指責的不利的

結果。⁷¹換句話說，他人破壞關係的態度，就足夠使態度的轉變（指責）是恰當的，是受指責者「應得的」，而毋需考慮此指責是否對於受指責者不利。

就第二個層面而言，若將指責理解成懲罰，那麼指責所預設的自由門檻就會較高，或許在對方沒有足夠機會避免某種態度或行為的情況下而給予「懲罰」，那便是不恰當的。然而，指責不是一種懲罰，就 Scanlon 理解而言，雖然指責剝奪了我們有理由想要的東西，例如：被他人信任、被友善對待，但這些不是任何人可以無條件主張擁有的東西，沒有任何人可以主張他人必須信任自己或對自己友善。在這樣的理解下，可以解釋為什麼「對方的態度沒有足夠機會可避免（adequate opportunity to avoid），我們還是能夠（適當地）指責對方」是合理的。

第二節 精神變態（psychopathy）案例之解釋

關於指責與自由的議題，最後，本文將聚焦 Scanlon 在責任立場遇到的批評：其理論無法完善地處理精神變態（psychopathy）的例子。依據 Watson 的描述，所謂的精神變態：

不患有任何精神疾病或明顯的神經官能症，或智力的普遍缺陷。他們的狀態特徵是冷酷的人際關係，對其他人或團體缺乏顯著的依附感（膚淺且短暫的「友誼」、戀愛關係和忠誠度），缺乏羞恥和罪惡感，缺乏自我批評，拒絕承擔給其他人或自己造成的麻煩的責任，以及缺乏對長期目標的真誠承諾。⁷²

⁷¹ Scanlon, 2008: 188。

⁷² Watson, 2011: 308。

精神變態，在認知方面與一般人無異，他們可以正確地理解外在物理世界。智力也正常。他們並不遭受幻覺、幻聽、錯誤認知等精神官能症的困擾。其次，在其行使「敏感於判斷的態度（judgment-sensitive attitude）」方面，原則上也與一般人無異，也就是說，他們可以判斷某種考量是否構成理由，例如，他們可以判斷，為了滿足口腹之慾，自己口味上的偏好的考量可以作為選擇吃特定料理的理由。與一般人相異的是，他們無法關心他人的利益，無法將特定考量——道德的考量——視為其行動理由。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精神變態無法將道德考量視為行動理由，此缺陷究竟主要是動機上的缺陷，還是道德認知上的缺陷？若答案是道德動機上的缺陷，那麼代表精神變態可以掌握道德理由之規範力量，換句話說，他們可以區分社會規約以及道德理由規範力的不同，但卻沒有動機遵守道德規範。若答案是認知上的缺陷，代表精神變態無法區分社會規約以及道德理由規範力的不同，無法「看見」道德的規範力。本文假定以下對於精神變態的理解（這也是多數哲學家的共識）：精神變態的道德缺陷是一種認知缺陷，而非僅是動機上的缺陷。正因為精神變態具有的是道德認知上的缺陷，故而，Matthew Talbert 認為可以用「道德盲目者」（morally blind agents）替代「精神變態」一詞。⁷³

上節提過，Scanlon 認為指責所預設的自由，其條件是「心理正確性」，若應用這套觀點，會得出這樣的結論：我們可以恰當地指責具有惡意的精神變態。理由在於，精神變態原則上可以行使「敏感於判斷的態度（judgment-sensitive attitude）」，並且其確實擁有殘忍的態度（縱使其無法看到道德理由的力量），此滿足了心理正確性之條件。對此，Watson 認為，這種觀點太淺薄，以至於遺漏了責任的一個重要面向：**當責性（accountability）**。⁷⁴「當責性」要求，行為者要負起責任，必須有理解道德理由的能力，此外，也必須有回應以下要求的能力：

⁷³ Talbert, 2008: 518。

⁷⁴ 參見，Watson (2011)

解釋、證成和道歉。這樣的理論缺失，使得 Scanlon 解釋精神變態是否可受指責的問題時，出現困難：其理論無法解釋我們面對精神變態時產生的兩種觀念之間的拉扯，一方面，由於精神變態殘忍的態度，因而會認為他們是可以被指責的，另一方面，由於精神變態無法理解道德理由，他們不具有道德能力，因此會認為他們不應受指責。

如何解釋我們面對精神變態時產生的兩種觀念之間的拉扯？Scanlon 給出了以下解方。Scanlon 說：

在他們（精神變態）缺乏理解和回應道德要求的能力方面，他們是否能成為道德關係的參與者是值得質疑的。就像年幼的孩子（但方式不同），他們既是又不是道德社區的成員。⁷⁵

「他們既是又不是道德社群的成員」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句話？精神變態之所以是道德社群的成員，是因為我們必須道德地對待他們（此為道德關係的無條件要求），需要關心和照顧他們，在這個意義下，我們與精神變態一種「關懷照顧關係」。其之所以不是道德社群的成員，乃因為他們不是我們希望合作或信任的對象，換句話說，我們本來就不期望與他們合作，因此本來就沒有與其進入「合作關係」。Scanlon 解釋我們之所以對於精神變態會產生左右為難(ambivalence)，乃是因為精神變態會假裝他們是「合作關係」的成員，看似是信賴的候選人，因而在他們展現出惡意態度時，似乎是可責的(blameworthy)，但當我們了解他們的本質時（發現他們不具道德能力(moral competence)），便會揚棄他們是可責

⁷⁵ Scanlon, 2013: 95。

的想法。⁷⁶Scanlon 的回應，確實試圖解釋了我們面對精神變態會產生左右為難 (ambivalence)。

然而，Scanlon 的觀點卻可能會遇到兩個問題。第一，Scanlon 說「他們 (精神變態)不是值得信任的候選人，這解釋了為什麼拒絕信任他們並不是一種指責」⁷⁷，這說法似乎認為，由於我們與精神變態並不具有「信賴關係」，因此精神變態的「惡意」並不會破壞到關係。沒有關係的破壞，也就沒有可責 (blameworthy) 的問題，沒有可責的問題，就無指責 (blaming) 之問題。因此，對於精神變態而言，就算他們展現出惡意，我們拒絕信任他們，此拒絕信任也非屬指責。也因此，我們對於精神變態的指責變成了概念上不可能的事。⁷⁸ Strabbing 指出，這樣的說法並不合理，他認為我們在概念上是可以指責精神變態，亦即我們可能不恰當地指責精神變態。本文認為，Scanlon 的說法並不會使得我們在概念上不可能指責精神變態。讓我們回到 Scanlon 對指責的刻畫：

X 指責 Y，即：X 判斷 Y 行為背後的態度破壞了 XY 之間的某關係 Z，X 基於關係 Z 破壞的判斷 J，以 (基於判斷 J) 恰當的方式改變對 Y 的態度。

這個刻畫，即是鑑別指責與其他實踐的標準。只要當事人 X 有個判斷 J，並以判斷 J 為基礎，改變其對 Y 的態度，X 就算是指責 Y。當事人 X 的判斷可以是真的，也可以是假的，無論其判斷為真為假，只要其確實有個判斷，並以此作為改變其對 Y 態度之基礎，那麼當事人 X 即可算是指責 Y。在 X 的判斷是為真的情況下，以此判斷為基礎改變對 Y 的態度，我們可以說，X 恰當地指責 Y；當 X 的判斷是錯誤的情況下，以此判斷為基礎改變對 Y 的態度，我們可以說，X 不恰

⁷⁶ Scanlon, 2013: 95。

⁷⁷ Scanlon, 2013: 95。

⁷⁸ Strabbing, 2014: 581。

當地指責 Y，而非 X 沒有指責 Y。簡單來說，X 是否算是指責 Y，要看 X 主觀上，是否有個判斷（無論判斷為真或為假），實際上是否有態度的調整。而 X 是否恰當地指責 Y，則是另一問題，需要看的是 X 的判斷 J 是否為真，其調整態度的方式是否以恰當的方式以判斷 J 為基礎。經過這樣的說明，可以看出，我們有可能，因為誤判了精神變態破壞了我們之間的信任關係（事實上，我們與精神變態之間本無這種信任關係，因而沒有關係被破壞的問題），而不再信任精神變態。這例子顯示的不是我們無法指責精神變態，而是我們不恰當地指責精神變態。

第二個問題是，Scanlon 對於精神變態產生的左右為難（ambivalence）現象之解釋，是否真的解釋了 Watson 所指出的現象？我們回頭看 Watson 對於左右為難（ambivalence）現象的刻畫。一方面，精神變態惡意的行為是值得指責的，Watson 說：

那些（不伴有精神疾病或被脅迫的情況下）故意而冷酷地傷害、欺詐和操縱他人的人，正如精神變態者經常做的那樣，似乎很恰當地受到指責和適用的刑事制裁。⁷⁹

但另一方面，精神變態惡意的行為卻是不值得指責的，乃是因為：

然而，精神變態（根據我對證據的理解）恰恰涉及到一種無法認識到他人的利益對他們有任何有效要求的無能。因此，他們無法站在互惠

⁷⁹ Watson，2011：307。

(reciprocal) 的關係中，或者（用另一種說法）無法參與位於道德生活

核心的相互肯認（mutual recognition）。⁸⁰



依據 Watson 的解釋，一方面，由於精神變態殘忍的態度通過了「惡意測試」（the malice test），即：故意且冷酷地傷害或操縱他人，不受脅迫或精神病的影響，意味著使自己成為道德指責和懲罰的適當對象。⁸¹因而，會認為他們是可以被指責的，另一方面，由於精神病態無法理解道德理由，他們不具有道德能力，因此會認為他們不應受指責。Watson 承認了，我們確實會受到這兩個觀念的拉扯。與此相對，依據 Scanlon 的「心理正確性」的責任觀，既然精神變態在沒有精神疾病和受脅迫的情況下，故意且冷酷地傷害或操縱他人，那麼其行為即歸屬於精神變態，這也就意味著，精神變態負有道德反應責任（moral reaction responsibility），而能夠成為指責之對象。因此，就此責任觀而言，Scanlon 並不會承認有另一觀念之拉扯：精神變態是不值得指責的。既然，沒有另一觀念的拉扯，那麼精神變態案例的「緊張關係（tension）」也就消失了，如此，使得 Scanlon 的責任觀便「無法」解釋精神變態案例。依據 Watson 的診斷，此乃是因為 Scanlon 的指責理論遺漏了責任的一個重要面向：當責性（accountability）⁸²。然而 Scanlon 的責任觀，似乎也承認道德反應責任的刻畫需要有當責性（accountability）之面向。Scanlon 曾宣稱，道德批評（moral criticism）支持承行為者認這違反道德要求之事實，或支持行為者道歉、證成（justification）或解釋。⁸³在此有爭議的是，Scanlon 所訴諸之指責理論本身能否抓住這樣的「當責性」面向。由於此議題過於龐大，本文在暫且擱置不處理。本文關心的是，就算 Scanlon 指責理論無法擁

⁸⁰ Watson, 2011: 307。

⁸¹ Watson, 2011: 307~308。

⁸² 本文採取之「當責性」翻譯，來自於臺大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吳建昌教授。

⁸³ Scanlon, 1998: 273。

有當責性（accountability）之面向的情況下，其是否擁有其他理論資源，能夠說明精神變態案例的「緊張關係（tension）」。

本文認為，精神變態案例中的「緊張關係（tension）」有兩種解讀方式。兩種解讀對於以下問題有不同答案：就精神變態案例而言，我們受哪兩個觀念拉扯？就第一種解讀而言，答案是：我們一方面認為精神變態負有道德反應責任，另一方面，精神變態不負有道德反應責任（若其無道德反應責任，則其並非指責適當的對象）。第二種解讀是，預設精神變態負有道德反應責任，而我們一方面認為精神變態惡意的行為是可責的（blameworthy），另一方面，精神病態的惡意行為是無可指責的（blameless）。這兩個解讀差異在於，第一個解讀是認為兩個觀念的拉扯之關鍵在於「道德反應責任的有無」，而第二種解讀預設了精神病態負有道德反應責任，而在此前提下，我們受到「精神變態是否是可責的」之觀念的拉扯。要注意的是，道德反應責任只是使得指責是恰當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換句話說，一個對象沒有道德反應責任，則此對象就不是恰當指責的對象，但是，一個對象負有道德反應責任，其並不蘊含此對象即為恰當指責的對象。因為有可能，此對象之行為背後的態度是道德上中立的，因而既不值得指責，亦不值得讚揚或感謝；也有可能，此對象之行為是值得讚揚或感謝的（例如，受脅迫而冷靜處理事情的銀行員）。

本文認為，Watson 對於「左右為難」的刻畫，其實屬於第一種解讀。表面上，Watson 認為精神變態一方面是可指責的，另一方面是不可指責的，但究其背後的想法，Watson 之所以認為精神變態是可指責或不可指責的，乃基於精神變態是否背負有「責任」。也就是說，精神變態之所以是可指責的，乃是因為其能夠背負「責任」，而精神變態之所以不可指責的，乃是因為其無法背負「責任」。另一方面，上述 Scanlon 訴諸「道德關係」來解釋精神變態造成的「左右為難」，其成功地解釋了第二種解讀，但並非針對第一種解讀。這是因為，Scanlon 的責任觀，已先預設精神病態的行為及心態是歸屬於其行動主體，依據 Scanlon 的責任觀，因而也預設了他們背負有道德反應責任。只是，在負有道德反應責任下，

因為他們看似與我們處於「道德關係」，因此，Scanlon 可以解釋，精神變態似乎是值得指責的，但實際上卻不與我們處於「合作、信任關係」，因而，他們又是不可受指責的。

精神變態案例，就第一種解讀而言，如同上述指出，依據 Scanlon 責任觀，他只能承認精神變態負有道德反應責任（因為滿足心理正確性），他並不會承認有另一股觀念的拉扯：精神變態不負有道德反應責任。而對於 Watson 而言，此兩種觀念的拉扯是存在的，之所以如此，乃是 Watson 認為道德反應責任有除了有歸屬的面向外，亦有當責性的面向。正如同 Watson 指出的，Scanlon 因為的道德反應責任僅有歸屬的面向外，而無當責性的面向，故無法解釋第一種解讀下的精神變態案例。

本文在某程度上同意 Watson 的診斷，正因 Scanlon 的責任觀不接受當責性的要求，因而難以解釋第一種解讀下的精神變態案例。然而，本文認為，就算不接受當責性的要求，Scanlon 亦可以解釋第一種解讀下的精神變態案例，當然，這需要進一步地修正 Scanlon 指責理論才能達成。


讓我們先回到 Scanlon 的責任觀，他認為，道德反應責任是「指責是恰當」的必要條件，而一個人是否負有道德反應責任，則依賴於此人是否符合心理正確性。所謂的心理正確性，就行為而言，只要行為者的行為反應其規範理由，就滿足了此條件；就態度而言，只要可以認知及回應理由的行為者確實擁有某敏感於判斷的態度（此態度即歸屬於行為者），此條件即被滿足。就目前條件而言，皆能被惡意的精神變態滿足，因而精神變態負有道德反應責任。本文認為，Scanlon 對道德反應責任條件的刻畫是不夠的，除了心理正確性條件，還要加上「關係條件」。所謂的「關係條件」，係指：某對象只有在與他人間具有「理由給予關係」的情況下，此人才擁有道德反應責任。如此一來，就 Scanlon 的修正責任觀而言，一個人具有道德反應責任，則此人必須滿足「心理正確性條件」與「關係條件」。舉例而言，一個被腦神經機器操縱的成年人毆打了他人，他雖然與我們之間具有「道德關係」，然而因其行為不滿足心理正確性，因此此人無需為打傷他人背負

有道德反應責任。再者，倘若有一位小孩因為不懂事而傷害鄰居家養的小貓，我們可以把此傷害行為完全歸屬給小孩，因其滿足心理正確性，然而，我們可能不會在道德上指責小孩，其乃因小孩與我們之間不具有「道德關係」，因此其不會背負完整的道德反應責任。這樣的修正，同時可以解釋為何非人類實體，例如：石頭、電腦不是我們指責的對象，⁸⁴因其並沒有與我們處於「理由給予關係」之中，故而，石頭、電腦不負有道德反應責任。

上述說法即可以解釋精神變態所帶來的「緊張關係 (tension)」，一方面，由於精神變態滿足「心理正確性條件」，因而負有某程度上的道德反應責任（雖然此道德反應責任還不完整），而一方面，由於精神變態不與我們處於「信賴、合作關係」之中，因此其不具有道德反應責任。

在此，有人可能質疑，本文上述的修正似乎是特置性(ad-hoc) 的修正，也就是說，上述對於 Scanlon 責任觀的修正，僅僅是為了避免哲學難題而特別設置的。本文認為這是基於誤解而有的批評。「關係」本來就是影響 Scanlon 式指責的之元素之一，本文的修正，就只是將「關係」的影響地位拉高至「道德反應責任」成立與否的條件上。本文認為，這樣的修正不僅能解決 Watson 在精神變態案例中提出來的「緊張關係 (tension)」，亦更符合 Scanlon 理論之宗旨。有人會發現，本文提出的修正，雖然可以解釋第一種解讀下的精神變態案例，但是也就無法解決第二種解讀下的精神變態案例。簡單來說，由於第二種解讀中，預設了「精神變態負有道德反應責任」，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受到「其是否可指責」的觀念拉扯。然而，由於修正版的 Scanlon 責任觀，一方面承認精神變態滿足心理正確性，因而「精神變態負有道德反應責任」，另一方面，其不滿足「關係條件」，因而「精神變態不負有道德反應責任」。所以，第二種解讀的預設，並非是非修正版的 Scanlon 責任觀所接受的預設。

⁸⁴ Scanlon 同時也可以解釋，非人之實體（石頭、電腦）無法滿足心理正確性，因而不負有道德反應責任。



本文承認，修正版的 Scanlon 責任觀可以解釋第一種解讀下的精神變態案例，但也就無法解釋第二種解讀下的精神變態案例。這樣的理論後果對於 Scanlon 而言，並不會使得 Scanlon 理論處於弱勢。這是因為，第一，在第一種解讀下，Scanlon 也可以予以解釋，因此反駁掉了 Watson 的批評。第二，Watson 的理論也無法解釋地第二種解讀下的精神變態案例，因此，Watson 之理論並沒有比 Scanlon 的理論來得有吸引力。再者，就算有人不同意修正版的 Scanlon 責任觀，那麼，原版的 Scanlon 責任觀與指責觀，仍能解釋 Watson 理論無法解釋的第二種解讀下的精神變態案例。因此，無論是否接受修正版的 Scanlon 責任觀，其理論皆能解釋其中一種解讀下的精神變態案例。

第三節 指責與道德運氣

道德運氣的問題係由 Williams 於其知名文章〈道德運氣〉(Moral Luck) 所提出，隨後 Nagel 也以同名文章〈道德運氣〉提出四種道德運氣的種類，並深化此議題之探討。他們的研究發現，日常中的道德判斷常常會受到道德運氣影響，因此道德不再如康德主義所堅持的那樣：道德在重要的面向上不受運氣影響。在此二篇文章發表後，道德運氣的討論即熱烈展開，尤其，道德運氣與責任議題緊密相關，亦有不少學者對此提出看法。本文將探討指責與道德運氣的議題，介紹 Nagel 提出的四種道德運氣的區分，依據此四種道德運氣，考察 Scanlon 的立場，並且在最後，聚焦 Scanlon 在結果運氣上的討論。本文認為 Scanlon 在結果運氣上的討論上，會出現其理論上的困惑，亦即，如何解釋結果運氣並不影響可責性 (blameworthiness) 之判斷，但會影響指責 (blaming)。為了其理論上更清晰，本文將予以其理論一些補充。

依據 Nagel 的描述，所謂道德運氣是：

當某人所做的重要方面取決於他無法控制的因素，但我們仍然繼續在這方面將他視為道德判斷的對象時，這可以被稱為道德運氣。⁸⁵



道德運氣所以為成為一個哲學難題，乃是基於我們兩個堅實信念的衝突，一方面，我們承認控制原則：行為人的行為或態度必須是自己能夠控制的，我們才能恰當地指責他。另一方面，日常道德實踐上，我們對他人的指責似乎超出了他人能控制的範圍。若承認控制原則是合理的，那麼我們必須放棄道德運氣存在的可能，然而，道德運氣卻能解釋我們日常的道德實踐，此即出現了兩難。本節重點在於探討 Scanlon 之指責理論如何面對道德運氣的難題。首先本文將援引 Nagel 區分四種道德運氣，分別是：因果運氣(Causal Luck)、環境運氣(Circumstantial Luck)、構成運氣(Constitutive Luck)、結果運氣(Resultant Luck)。最後，在聚焦於結果運氣的探究上。

一、因果運氣 (Causal Luck)

因果運氣的存在，意味著人的行動或態度是被前一刻的世界狀態與因果法則所決定的。我們沒人能夠改變世界狀態和因果法則，因而我們的行為和態度就不是我們能控制的。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會互相指責對方。就 Scanlon 觀點而言，他支持相容論立場——就算決定論為真，指責他人仍會是恰當的——此意味著，他承認了因果運氣的存在。

二、環境運氣 (Circumstantial Luck)

⁸⁵ 原文為：Where a significant aspect of what someone does depends on factors beyond his control, yet we continue to treat him in that respect as an object of moral judgment, it can be called moral luck. Thomas Nagel, "Moral luck"

這是關於環境如何塑造行為者決定的運氣。Nagel 舉出了一個例子來說明環境運氣，有些納粹人士，他犯下了罪行，這是由於他們處於那樣的環境。假若當初戰爭前，他們因工作前往到阿根廷生活，那麼可以想像，他們並不會犯下重大罪行，而是過著安穩的生活。同樣一群人，在納粹的環境下遭受指責，但在阿根廷的環境下卻沒有，其中乃因環境運氣的介入。對於 Scanlon 而言，他承認了環境運氣的存在，此乃基於他承認了這個論旨：就算他人的行為或態度缺乏足夠的機會避免，他人也可被恰當地指責。

三、構成運氣 (Constitutive Luck)

構成運氣是指，影響一個人特質或性格傾向的運氣。人的特質或性格傾向，是構成「我是誰」的因素。然而，「我是誰」會因所處的基因、生長環境、教育等諸多外在因素影響，這並不是當事人可以全然控制的。在此情況下，我們仍會認為指責他人惡劣的性格是恰當的，此乃構成運氣的介入。對 Scanlon 而言，他承認了構成運氣的存在。他認為一個人是可責的 (blameworthy)，乃取決於其實際擁有的不良態度。無論此態度是如何塑造的，無論此不良態度之出現是否經當事人深思熟慮，它既然可歸屬於當事人，那麼此不良態度即可恰當地受到的指責。

四、結果運氣 (Resultant Luck)

結果運氣涉及了行為結果如何的運氣。這樣的情況是有可能的：兩位持有相同意圖，做出相同行為，在幾乎相同的環境下，產生了不同行為結果。例如，兩位相同粗心的駕駛，一位因運氣不好撞傷了人，一位沒有。我們會更加嚴重地指責撞傷人的駕駛，此乃結果運氣介入的例子。為了更細節地討論 Scanlon 對於結果運氣的觀點，考慮【運氣與駕駛】一例：

假設有 ABCD 四人，A 是細心的駕駛人，在其遵守交通法規和注意義務的情況下，撞死了突然衝出馬路的小孩。BCD 都是一樣的危險駕駛

（不在意他人的安危）。B 因為不開車，所以沒機會實行危險行為。C 有開車習慣，但因為運氣好，從沒撞傷人過。D 也有開車習慣，但因為運氣不好，撞死了小孩。⁸⁶



依據 Scanlon 的解釋，他認為 A 沒有受指責的餘地。B 因為不開車，故其並沒影響與他人的關係，因此難以有理由去修改對他的態度。C 因為實際將危險施加於他人，所以他在性格上的缺陷(比起 B 而言)對他人更具重要性(*significance*)，他人對其態度的調整是適當的。D 因為他的魯莽導致了小孩的死亡，其錯誤(比起 C 而言)對被他影響的人具有更大的重要性(*significance*)。⁸⁷

從 Scanlon 對 C 和 D 的說明顯示了，相同態度相同行為造成不同結果，會使得行為人受到不同的指責。之所以如此，其背後的想法是，指責(*blaming*)並不僅僅是體現錯誤的函數(*function*)，也是體現當事人之間關係重要性的函數，因此行為的偶然結果會改變指責的方式。⁸⁸這樣的觀點，似乎意味著結果運氣會加重關係的傷害，因而影響可責性(*blameworthi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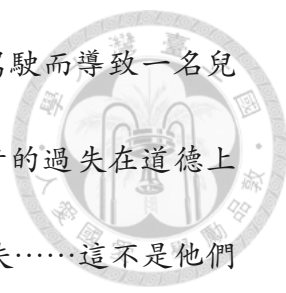
然而，依據 Talbert 的觀察，Scanlon 的想法必非如此。Talbert 認為，Scanlon 所謂的「偶然結果會增加過失的重要性(*significance*)」，其意思不是說偶然結果會使得行為者**錯更多**，或是其**更可責**(*blameworthy*)，換句話說，偶然結果並不會影響行為者的責任或是可責性(*blameworthiness*)。⁸⁹Scanlon 在其〈責任之形式與條件〉(“Forms and Conditions of Responsibility”) 文章中，清楚地說明了這點：

⁸⁶ Scanlon, 2008 : 148~149。

⁸⁷ Scanlon, 2008 : 149~150。

⁸⁸ Scanlon, 2008 : 150。

⁸⁹ Talbert, 2019 : 29~30。



某些因不謹慎駕駛造成傷害的人和那些由於不謹慎駕駛而導致一名兒童死亡的人之間存在著區別……這個區別不在於後者的過失在道德上更糟糕，而是受影響的人有更多理由嚴肅對待這些過失……這不是他們可責性 (blameworthiness) 的差異，而是受到它影響的人對他們的可責性 (blameworthiness) 的重要性 (significance) 的差異。⁹⁰

Scanlon 的這套說法，肯認了結果運氣並不影響可責性 (blameworthiness) 之判斷，但會影響指責 (blaming) 之樣態，這意味著，影響可責性之因素與影響指責 (blaming) 的因素，可以是不同的。這樣的立場乍看之下並不奇怪，有許多情況下，一個人是可責的，但實際上，當事人卻沒資格指責他人。例如，兩位因爭吵而互相毆打的某甲和某乙，兩人都是可責的，但其中一方卻沒資格指則另一方。⁹¹不過，存在這樣的例子，並不蘊含以下說法是合理：結果運氣不影響可責性之判斷，卻影響指責 (blaming) 的實行方式。本文將觀點稱為「差異觀點」並探討其合理性。

初步而言，單就本文到目前為止對於 Scanlon 指責理論的介紹而言，其理論並不蘊含「差異觀點」。為何如此？我們先回到 Scanlon 對指責的刻畫。X 指責 Y，即：X 判斷 Y 行為背後的態度 A 破壞了 X Y 之間的某關係 Z，X 基於關係 Z 破壞的判斷 J，以判斷 J 認為恰當的方式改變對 Y 的態度。指責 (blaming) 的恰當性，來自於關係破壞的事實，而關係破壞的事實，便是可責性的判斷之因素。據此，給定關係 Z、態度 A、事實 F 的判斷，我們便能確定某種 (類) 的指責方式是恰當的 (或不恰當的)。從這裡可以看出，若將此單純將此理論套用結果運

⁹⁰ Scanlon, 2015: 105。

⁹¹ 何以如此，哲學家提出了各種解釋，因本文討論焦點不在此，故不細究。

氣的案例，會得出這樣的結論：運氣不佳的駕駛會與運氣佳的駕駛應予以相同的指責，這乃是因為，兩位駕駛案例中，關係 Z、態度 A、事實 F 的元素都是一樣的，因而指責也會是一樣的。這似乎與差異觀點有所衝突。然而，依據差異觀點，結果運氣不影響可責性之判斷，這點似乎使得可責的 (blameworthy) 判斷與指責 (blaming) 之間的聯繫斷裂了。對此，Scanlon 需要有更多說法，來消解這樣的困惑。本文認為，Scanlon 僅宣稱「偶然結果會影響了可責性的重要性」，此並對於回答或消解上述困惑是不足的。這是因為 Scanlon 並沒有進一步地解釋為何「偶然結果會影響了可責性的重要性」可以影響指責 (blaming) 的程度。對此，本文將提出一種解釋，此解釋可以作為補充，調和差異觀點與 Scanlon 的指責理論。並且也能適當地開放結果運氣對於指責的影響。

在開始本文的補充前，先回顧文獻上其他哲學家為 Scanlon 辯護的說法。Talbert 提出了對於 Scanlon 指責理論的一種詮釋，他認為結果運氣例子中，因運氣不佳而肇事的駕駛與運氣佳而沒傷害人的駕駛，兩者之間的可責性 (blameworthiness) 程度是一樣的，並且，兩者被予以指責 (blaming) 的合理範圍也會是一樣的。但由於運氣不佳的肇事駕駛所造成的傷害，使得受害者家屬更容易看見，因而使得受害者家屬對於運氣不佳的肇事駕駛，相較於運氣好的駕駛，(在合理指責的範圍內) 予以更嚴重地指責。⁹² Talbert 認為，倘若受害者家屬發現了肇事駕駛與幸運駕駛的相同道德缺陷，那麼予以兩者相同程度的指責，也是合理的。

本文認為 Talbert 對於 Scanlon 指責理論的詮釋，僅在於強調受害者 (或受害者家屬) 知態上的差異，也就是說，在 Talbert 的對於【運氣與駕駛】的解釋中，受害者家屬對於運氣不佳的肇事駕駛 D 與運氣佳的駕駛 C 之所以有不同的指責方式，是因為受害者家屬認知到了運氣不佳的肇事駕駛 D，而忽略了運氣佳的駕駛 C 的錯誤。不過，知態上的差異僅解釋了受害者家屬差異指責「原因」，也就

⁹² Talbert, 2019: 32-33。

是說，Talbert 僅僅解釋了實然上為什麼受害者家屬對 C、D 兩位駕駛有差異的指責，但並沒有解釋為何知態的差異能使得指責的差異是合理的。再者，若要使用知態談此案例，那麼反而會出現受害者家屬不能對 C、D 有差異指責之結論，這是應為，每個人在獲得知識上，都受知態上的規範或約束，不能隨意毫無根據地隨意相信任何事態，認知者必須受理由或證據的指引，才能合理地形成信念。在【運氣與駕駛】案例中，既然 C 與 D 駕駛的過錯（可責性）是一樣的，那麼任何人都應在知態上，都不應忽略駕駛 C 的錯誤，也因此，在知態規範上，會要求我們將 C 與 D 的錯誤等同看待（這樣的信念才是合理的，反之，若將 C 與 D 的錯誤不等地看待，那麼，此信念即不合理），因此，我們不能對 C 與 D 有差異的指責。這樣的結論，反而不是 Talbert 所能接受的。

本文認為，若要解釋指責的差異為何是合理的，比較好的說法應是這樣的：由於運氣不佳的肇事駕駛之過錯的重要性，使家屬心理上受到更大的傷害，因而其對於肇事駕駛的更加強烈指責具有可諒解性，而可諒解性可以使得家屬的差異指責是合理的。舉例而言，當有人的家屬過世、或遭逢重大的人生變故，其作出的某程度上過當之行為，是我們可以諒解的。為何此種這種說法能成立？可以從我國刑法中第 273 條之規定中探尋道理。我國刑法 273 條規定「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⁹³ 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係指「他人所實施之不義行為，在客觀上足以引起公憤，猝然遇合，憤激難忍，因而將其殺害者而言」。⁹⁴ 這裡的重點是，刑法 273 條所規定之刑罰，相較於一般殺人罪之規定，還要來得輕微。為何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遭受的刑罰，會比一般情況下之殺人罪更輕微？此乃基於受（會引起公憤的）不義對待之當事人，其情感上容易憤激難忍，因而激憤的殺人行為在某種程度上是可以被諒解的。回到結果運氣例子上，由於結果運氣增加了加害者過失意義，這使得受害者家屬心理上受到更

⁹³ 刑法第 271 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⁹⁴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裁判字號：31 年上字第 1156 號。

大的傷害。這就如同「當場激於義憤之人」的情況是一樣的，其對於行為或態度的過度反應，在某程度上是可以被諒解的。

在此有三點需注意，第一，刑法案例與【運氣與駕駛】有一點不同在於，刑法案例中可被諒解的對象是加害者，【運氣與駕駛】中可被諒解的對象是受害者。第二，本文用援引刑法 273 條之用意，在於闡明，某情況下，當事人過當的反應是可被諒解的，因此可以說明其與一般情況下反應差異的恰當性。本文並沒主張，在【運氣與駕駛】上，受害家屬因小孩死亡也如同「當場激於義憤之人」一樣，因情感影響而有的過度反應是可被諒解的。【運氣與駕駛】中的受害家屬與「當場激於義憤之人」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可被諒解是由於心理上受到的傷害，而後者可被諒解，是由於其被引發情感上的義憤。第三，本文提出的「可諒解性」並不同於或是取代「重要性」(significance)之概念。在【運氣與駕駛】案例中，D 因為撞死了小孩，因而改變了其可責性 (blameworthiness) 的重要性，此重要性是受害者家屬的差異指責可諒解的基礎。為何如此？乃是因為【運氣與駕駛】案例中，D 可責性的重要性(家屬死亡的事實)使得家屬的心理受到更大的傷害，而此事實，使得家屬的差異指責是可諒解的。在不同例子中，不同過錯的重要性，不見得會導致受害者家屬的心理上受到更大傷害，因此，本文這邊的「可諒解性」乃是基於【運氣與駕駛】而適用之概念，在其他案例中不見得成立。


本文提供的「可諒解性」說法有兩個優勢。第一，基於受害者家屬由於心理受到的傷害使得其強烈的指責是可被諒解的，此說法亦可以解釋，在【運氣與駕駛】例子中，受害者家屬對於 A 駕駛的反應為何是恰當的。由於 A 駕駛沒有任何錯誤，並非是可責的 (blameworthy)，在此情況下，當事人家屬調整其與 A 駕駛的關係之所以是恰當的，是基於當事人家屬的這些態度的調整是可被諒解的。僅管，其態度的調整不能被視為一種指責，此乃因為指責必須針對關係破壞的事實，然而，A 駕駛並沒有破壞關係，而僅僅以某種方式影響了其與家屬的關係。

第二，「可諒解」作為 Scanlon 的差異觀點的補充，它可以更合理地解釋【運氣與駕駛】中 C 駕駛與 D 駕駛的案例為何令人困惑。直覺上，我們會認為造成

較嚴重後果的人，應予以較嚴重的指責，但也同時認為，有相同過錯的人，應予以相同程度的指責。差異觀點告訴我們，D 駕駛錯誤的重要性可以改變指責的程度，但同時保留這樣的判斷：C 與 D 駕駛可責性是相同的。因此，差異觀點可以解釋，一方面，為何造成較嚴重後果的人，應予以較嚴重的指責，這是因為錯誤重要性使得受害者家屬心理上的傷害有差異。另一方面，可以解釋，為何有相同過錯的人，應予以相同程度的指責，這是基於他們可責性相同的緣故。

最後，差異觀點可能會遭受一個批評：【運氣與駕駛】中的 C 與 D 既然可責性上是一樣的，但受到的指責可以有差異，這是否會不公平？我們可以設想，D 可能會抱怨既然他與 C 同樣粗心，為何會受到不同的指責？既然結果運氣不是 D 可控制之因素，為何要讓其承擔更嚴重的指責？不公平的抱怨，⁹⁵使得差異觀點需要有更多的說法來辯護。本文認為這樣的不公平抱怨並不合理。有兩個理由，第一、倘若在【運氣與駕駛】D 受到的是差異的懲罰，那麼其不公平之抱怨才有可能成立，但實際上，D 受到的是不是差異的懲罰，而是差異的指責。懲罰和指責的嚴重性是有差異的，這個差異會使得在懲罰的情況下，不公平的抱怨有可能成立，而在指責的情況下，不公平的抱怨無法成立。之所以如此，乃在於懲罰是我們有權利不要遭受的事物。一般理解下，懲罰即是剝奪他人重要的利益（例如：剝奪財產、自由），或是給予皮肉上的痛苦（體罰），懲罰的情況下之所以會出現公平性的問題，此乃基於懲罰是對人上述二種類的重大侵犯，而這種重大的侵害是一般情況下人民可以拒絕遭受的。相對於此，指責雖有「刺痛感」，但其並非對人的利益有重大影響，也非屬於皮肉上之痛苦。因此，不公平抱怨的力道在指責方面是不足的。本文認為，在【運氣與駕駛】案例中，既然能說明 D 所受的指責具有合理性，那麼就算 C、D 確實受到不同的對待，此處亦無不公平之問題。

⁹⁵ 這裡的不公平，並不是資源分配的問題。



關於第二點的回應，建立在責任歸屬的常識上。讓我們先回到 D 抱怨不公平之說法：在【運氣與駕駛】案例中，具有相同可指責性的 C 與 D，他們之所以被予以不同程度，追根究底，就在於 D 運氣不好。我們可以設想，倘若 D 運氣好一點，其就不會撞到小孩，不會撞到小孩，即不會使得錯誤的重要性出現差異，沒有錯誤的重要性差異，其就不應遭受比 C 更嚴重的指責。因此，影響 D 指責程度的關鍵，最終可以歸咎到運氣。而運氣並非是 D 所能控制的，因此 D 可以抱怨其所受的指責不公平。

本文認為，上述說法並不成立。上述錯誤地將 D 所受的差異指責，在責任判斷上，歸屬於運氣之上。然而，D 所受的差異指責，應歸咎於 D 的危險駕駛之行為所增加的風險上。我們可以發現，相同態度相同行為的 C 與 D，僅僅應運氣因素的差異，導致兩者有不同的行為結果。然而，D 的運氣不佳，並不能使得「小孩死亡」的結果不歸屬於 D 的行為。之所以如此，乃是在於「運氣」是「D 魯莽駕駛導致小孩死亡」因果關係成立之背景條件，我們也不會將「運氣」判定為「小孩死亡」的原因。正如同「空氣有氧氣」是「點火柴導致火柴燃燒」因果關係成立之背景條件，我們不會說「空氣有氧氣」是火柴燃燒的原因。若依此思路來看，「小孩死亡」既然屬於 D 造成的，也就是說，此結果歸屬於 D，那麼 D 就必須為此結果負責。既然 D 要為此結果負責，那麼 D 就不能抱怨運氣帶來的「不公平」。

當然，有時候「運氣」並非是背景條件，它有可能是某個結果的原因，例如，我只是按了燈的開關，然後過幾秒隔壁房屋就失火了（可以想像，倘若我沒關按燈的開關，隔壁房屋就不會失火）。後來經調查，是電路系統曾遭老鼠咬，因而發生電線走火意外。在這個例子中，隔壁房屋失火之結果，並不能歸屬於我，此乃是因為「我按燈的開關」反而變成了背景條件，而「電路系統曾遭老鼠咬」才是原因。在這案例中，我們會說，是「運氣不好」導致得隔壁房屋失火。倘若此時「我」被予以指責，才會出現不公平的抱怨。

第四節 小結



本章考慮的兩個指責的哲學難題，分別是「指責預設什麼樣的自由？」與「指責與道德運氣」。在「指責預設什麼樣的自由？」的討論中，本文檢視了 Scanlon 的立場，他認為可以指責他人之必要條件為「心理正確性」。「心理正確性」同時也連結到他的責任觀，Scanlon 認為一個人負有道德責任，也必須要滿足「心理正確性」的要求。這樣的立場，使 Scanlon 受到 Watson 的批評。Watson 認為責任有兩個面向，不僅僅有歸屬的責任（responsibility-as-attributability），還有當責的責任（responsibility-as-accountability），而 Scanlon 的道德反應責任，僅只有歸屬責任之意涵，並無捕捉當責的責任。這樣的理論缺失，讓 Scanlon 面臨解釋「精神變態（psychopathy）」例子的困難。Watson 指出，Scanlon 無法解釋我們對於精神變態的左右為難（ambivalence）看法：一方面，由於精神變態殘忍的態度，因而會認為他們是可以被指責的，另一方面，由於精神病態無法理解道德理由，他們不具有道德能力，因此會認為他們不應受指責。為了解釋這個左右為難信念，Scanlon 訴諸了「道德關係」來回應，他認為我們與精神變態既處於道德關係又不處於道德關係。這樣樣的想法正好解釋了我們對於精神變態左右為難的信念。然而，本文認為，何謂「道德關係」其實 Scanlon 沒有說清楚。為了使 Scanlon 對精神變態案例的解釋成立，本文予以「道德關係」一些釐清和詮釋。再者，本文認為 Watson 在精神變態案例中所提出的「左右為難（ambivalence）」，其實有兩種解讀，在第一種解讀下，Watson 可以解釋「左右為難」，但 Scanlon 無法解釋。在第二種解讀下，Scanlon 援引的「道德關係」可以解釋，但 Watson 理論無法解釋。本文指出，透過修改 Scanlon 的責任觀：將道德反應責任的必要條件加上「理由給予關係」條件，如此一來，Scanlon 亦可解釋在第一種解讀下的「左右為難」。

就指責與道德運氣問題而言，本文將問題聚焦在「結果運氣」的類型上，並探討 Scanlon 如何解釋【運氣與駕駛】一例。本文大致同意 Scanlon 的進路，他



訴諸「重要性」(significance)來解釋為何具有相同可責性(blameworthiness)的駕駛可受不同的指責(blaming)。但本文認為 Scanlon 沒說清楚此「重要性」在【運氣與駕駛】的意涵為何，因此給予一些補充，使得 Scanlon 式的理論可以更完整。本文訴諸「可諒解性」來說明為何【運氣與駕駛】案例中兩個駕駛的差別指責是合理的，此乃基於肇事者(D 駕駛)的過錯造成了死者家屬心理的傷害，而死亡家屬在此情況下予以更嚴重的指責是可諒解的。換言之，我們無法合理要求死亡者家屬在痛失親人的情況下，仍客觀地同等看待 C 與 D 的過錯。基於這樣的補充，本文認為 Scanlon 的指責理論對【運氣與駕駛】可以解釋得更好。接著，「可諒解性」的說法仍會有後續的問題。首先，可諒解性與重要性的關聯為何？另外，既然【運氣與駕駛】中 C 與 D 駕駛的可責性(blameworthiness)程度是一樣的，那麼 D 駕駛可以抱怨，其比 C 所受的嚴厲指責是不公平的。「可諒解性」的說法，能否解釋不公平的抱怨？本文予以兩個回應，就第一個回應而言，比較了懲罰與指責的差異，並指出，懲罰才有可能產生不公平的抱怨，而指責並沒這種性質。就第二個回應而言，在於援引日常的因果(責任)判斷，本文指出，只要正確地判斷【運氣與駕駛】中 D 結果的歸屬，即能使得其不公平的抱怨不盡合理。

第五章 結論



指責，在傳統上被認為必然帶有情感要素，諸如 Strawson、Wallace 的情感理論所訴諸的道德情感：怨恨（resentment）、義憤（indignation）、愧疚（guilt）。這樣的理論不僅符合我們的倫理、道德實踐，且解釋了不同道德情感之發生，針對的是不同對象，例如，怨恨是針對的是加害當事人，義憤針對的是影響他人但不影響自己的加害人，而愧疚針對的是自己。這樣的理論看似具有說服力，然而，Scanlon 的指責理論跳脫了以情感為指責核心的理論傳統，而將當事人態度的調整視為指責的核心要素。本文一部分之目的在於檢視 Scanlon 的理論缺失，一部分亦在於探討 Scanlon 揚棄情感理論的理由。為了達成這些目的，本文第一章先指出「指責」問題之重要性，以及闡明研究 Scanlon 指責理論之價值。第二章，本文檢視了 Scanlon 的方法論，他認為「指責」概念或現象之探究不是語意分析的，而是詮釋的。基於詮釋方法，Scanlon 給出三個詮釋的目標：第一，能夠盡可能地忠於指責的現象，並且忠於我們的指責恰當性判斷。第二，若詮釋改變我們以往對指責的觀念，那麼此詮釋能夠解釋為何以往的指責觀念是錯誤的。第三、必須解釋為何指責相關的哲學難題令我們困惑。基於這些詮釋目標，Scanlon 揚棄了兩個素樸的理論：認知理論（將指責僅視為評價（判斷））以及懲罰理論（將指責視為懲罰）。他認為，認知理論無法忠於指責現象，而懲罰理論無法解釋為何指責的哲學難題為何令我們困惑。因此，他不認為指責僅是一種評價，或是一種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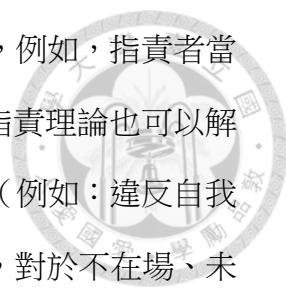
本文在第三章，檢視 Scanlon 受到的劇烈批評，本文將文獻上主要的批評分成兩類，一類是質疑「道德關係的破壞」與「態度的轉變」之間的證成關係是否能成立。就第一類到批評而言，可分為 Wallace 提出的「道德關係與友誼關係的不可類比」和 Sher 提出的「陌生人問題」以及 Brown 提出的「無態度調整的空間」。另一類質疑的是，「態度的調整」能否完善地詮釋「指責」的概念。對



於第一類的問題，本文重新探究 Scanlon 的關係依賴理論，並澄清「道德關係」之概念，以回應質疑者。就第二類問題而言，本文從文獻上，整理了 Scanlon 支持「態度調整」的理由，以此針對情感理論的批評，作為間接的回應。倘若對於質疑的回應是成立的，那麼代表 Scanlon 的指責理論至少是站得住腳的版本。接著，由於 Scanlon 宣稱其理論可以較好地解釋指責相關的哲學議題。因此，在第四章，本文要檢驗的是其對於指責哲學問題的解釋力。本文挑選了兩個與自由有關的指責哲學議題，分別是「指責預設什麼樣的自由？」以及「指責與道德運氣」。就前者問題而言，本文澄清了 Scanlon 的立場，其認為指責的必要條件是要滿足這樣的自由條件：心理正確性。心理正確性的立場，使 Scanlon 被批評無法解釋我們面對精神變態所產生的左右為難感（ambivalence）。對於此問題，本文討論了 Scanlon 於 2013 年的〈詮釋指責〉（Interpreting Blame）文章中所提出的回應是否成立。本文認為其回應仍無法解釋 Watson 心目中所設想的「左右為難（ambivalence）」案例。對此，本文透過修正 Scanlon 的責任觀，加入「關係條件」作為道德反應責任的前提，在這樣的修正下，本文認為 Scanlon 即可解釋 Watson 心目中所設想的「左右為難（ambivalence）」案例。就後者問題而言，本文聚焦在結果運氣的討論。Scanlon 在【運氣與駕駛】案例中，採取了一種差異觀點：影響可責性（blameworthiness）之因素與影響指責（blaming）的因素可以是不同的。此差異觀點是否合理，有待檢驗。本文認為，此差異觀點是合理的，並且予以一些補充，重新解釋【運氣與駕駛】案例中受害者家屬對於不同駕駛的差異指責。最後，本文考慮了「不公平的抱怨」，並回應之。

最後，在這個結論中，本文將考慮第二章第二節提到的指責待解釋的五項特徵，分別是：一、指責可以是私人的或公開的。二、我們可以指責自己、親近的人、不在場的人，甚至曾未見過或已逝世的人。三、我們可以在不產生情感的情況下指責人。四、指責似乎是人們可以值得接受的一種東西。五、指責人通常帶有刺痛感，因為對指責的對象來說通常是不好的。

就第一點而言，Scanlon 式的指責可以是私下進行的，像是，在不與他人有所



接觸的情況下，僅僅改變對他人之態度。此外，也能公開進行，例如，指責者當面質問受指責者為何當初要那麼做。就第二點而言，Scanlon的指責理論也可以解釋。對於自己的指責，意味著自己的態度破壞了與自己的關係（例如：違反自我承諾），而因此調整對自己的態度（例如：疏遠自己）。至於，對於不在場、未見面或已逝世之人，我們仍可以予以指責，例如，我們可以指責納粹官員，因為他傷害了與我們人類同胞的關係，而此具體之指責即表現在：當我們知悉他們受到審判或受到不好的境遇時，會感到正義上的欣喜。關於第三點，正因Scanlon式的指責可以不帶有情感，因而很好解釋此現象。而第四點，由於Scanlon的指責理論不將指責視為懲罰，因而我們不會因受指責的代價太高而抗拒指責。反之，Scanlon式的指責能夠因應各種狀況來調整關係，並且沒有懲罰之意味。在關係遭受嚴重的破壞時，予以較嚴重的指責，在關係遭受輕微的損害時，予以較輕微的指責，這點對我們而言是很有價值的。關於第五點，如同第三章第三節所言，Scanlon認為指責具有刺痛感，而「負面的態度的調整」之刺痛感，即展現在指責剝奪了我們有理由想要的事物（我們想要他人與我們建立關係、我們希望他人對我們持有友善之態度）。因此，就受指責者而言，指責通常會被他們認為是不好的。在檢視完這五點特徵後，我們可以看到，Scanlon理論皆能予以回應，因此，其理論至少盡可能地忠於指責現象。

本文關懷的是 Scanlon 指責理論能否回應文獻上的幾個重要的批評，以及其能否完好地解決關於自由的哲學問題。本文的結論是：可以。然而，本文回應的僅是幾個重要批評，並且關注的指責相關哲學問題亦非是全面性的：本文只聚焦於與自由相關的指責哲學議題，並沒有談論太多指責倫理的哲學議題。因此。就算本文結論成立，亦不代表 Scanlon 指責理論可以解決其他的指責哲學問題，亦不見得可以回應來自其他本文沒有觸及到的批評。再者，就算本文結論成立，就算 Scanlon 指責理論的豐厚理論資源可以回應各種文獻上的批評，Scanlon 的指責理論亦不見得是所有指責理論中的最佳理論。這是因為，就算 Scanlon 在解

釋指責現象與指責相關哲學問題上很優異，也有可能，其他理論的解釋至少同樣優異，如此情況下，我們便沒有理由說 Scanlon 指責理論勝過另一個。

本文的結論屬於「弱的」結論，縱然如此，亦不蘊含沒有貢獻。本文之貢獻在於，釐清 Scanlon 的理論，並回應文獻上重要的批評，這些工作若成功，則將提供哲學研究者一些信心，繼續發展、詮釋 Scanlon 的指責理論。

參考文獻



- Brown, E., 2017. "Blame: Strangers and the Moral Relationship", *Analysis, Volume* 77, Issue 1, 10–20.
- Coates, D. Justin & Tognazzini, Neal A., 2012. "The Nature and Ethics of Blame", *Philosophy Compass* 7 (3), 197-207.
- , 2013, "The Contours of Blame", in D.J. Coates, and N. Tognazzini, eds. *Blame: Its Nature and Norms*: 3–26.
- Dworkin, R. ,2011. *Justice for Hedgehogs*.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aham PA. ,2014. "A sketch of a theory of moral blameworthines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88(2):388–409.
- Menges, L., 2017. "The Emotion Account of Blam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74: 257-273.
- , 2023. "Blaming",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Responsibility*, edited by Maximilian Kiener, chapter 24.
- Nagel, T., 1979. "Moral Luck". *Mortal Ques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4-38.
- Nelkin, D. K., 2019. "Moral Luck".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dward N. Zalta (ed.), URL = <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moral-luck/#Aca>>.
- Raz, Joseph.,2009. "Why Interpret ? ".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On the Theory of Law and Practical Reas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ASAKI, Taku., 2019. "Blame based on Relation: Critique and Defense of T. Scanlon's Interpretation of Blame", *倫理学年報* 68, Page:231-244

- Scanlon, T. M., 1998.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8, *Moral Dimensions: Permissibility, Meaning, Blam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3, “Interpreting Blame”, in D.J. Coates, and N. Tognazzini, eds. *Blame: Its Nature and Norms*: 84–99.
- , 2015, “Forms and Conditions of Responsibility”, in R. Clarke, M. McKenna, and A. M. Smith (eds.), *The Nature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New Essay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9, “Learning from Psychopaths”, *Oxford Studies in Agency and Responsibility Volume 5: Themes from the Philosophy of Gary Watson*, D. Justin Coates (ed.), Neal A. Tognazzini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er, G., 2006, *In Praise of Blam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3, “Wrongdoing and Relationships: The Problem of the Stranger”, in D.J. Coates, and N. Tognazzini, eds. *Blame: Its Nature and Norms*: 49–65, Oxford: OUP.
- Smith, A. M., 2013, “Moral Blame and Moral Protest”, in D.J. Coates, and N. Tognazzini, eds. *Blame: Its Nature and Norms*: 27–48.
- Strabbing, J. T., 2014. “Reviewed Work(s): *Blame: Its Nature and Norms* by D. Justin Coates and Neal A. Tognazzini”, *Mind*, 579–585.
- Strawson, Galen, 1994. “The Impossibility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Philosophical Studies*, 75: 5–24.
- Strawson, P. F., 2003, “Freedom and Resentment”, in Gary Watson, ed., *Free Will*, 2nd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2–93.
- Talbert, M. ,2008. “Blame and Responsiveness to Moral Reasons: Are Psychopaths Blameworthy?”,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89, 516-535.



- , 2019. “The Attributionist Approach to Moral Luck”.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43 (1):24-41.
- Vandiekem, J., 2022, “Moral friends? The idea of the moral relationship”,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forthcoming.
- Williams, Bernard, 1976, “Moral Luck”,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volume L: 115–35. Reprinted in Statman 1993b, pp. 35–55.
- Wallace, R. J., 1994, *Responsibility and the moral sentiment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1, “Dispassionate Opprobrium: On Blame and the Reactive Sentiments”, in Wallace, Kumar, and Freeman (eds.), *Reasons and Recognition: Essays on the Philosophy of T. M. Scanl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48–372.
- , 2014, “Emotions and Relationships: On a Theme from Strawson”, in David Shoemaker (ed.), Neal Tognazzini (ed.), *Oxford Studies in Agency and Responsibility, Volume 2: 'Freedom and Resentment' at 5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K, pp. 119–142.
- Watson, G., 1996. “Two Faces of Responsibility”, *Philosophical Topics*, 24(2): 227-248.
- , 2011. “The Trouble with Psychopaths”, in Wallace, Kumar, and Freeman (eds.), *Reasons and Recognition: Essay on the Philosophy of T. M. Scanl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07-331.
- Wolf, S., 2011, “Blame, Italian Style”, in Wallace, Kumar, and Freeman (eds.), *Reasons and Recognition: Essay on the Philosophy of T. M. Scanl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32–347.

